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校展藝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校長建宏

記錄：江組長

肆、出席人員：出席 150 人、差假公出 36 人、缺席 1 人

合計共 187 人，如簽到單所示

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追蹤案件：

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109-3-10	為研議辦理本校「圖書館前增設停車場」案	經表決結果，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向國教署提出申請，尚未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2 111-1-1	為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乙案	無異議鼓掌通過	輔導室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3 111-1-2	為辦理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	無異議鼓掌通過	人事室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4 111-1-3	為辦理 111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委員改選事宜	無異議鼓掌通過	人事室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5 111-1-4	為修訂本校「辦理建教合作建教生輔導計畫」乙案	無異議鼓掌通過	實習處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6 111-1-5	為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乙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方案二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中，惟本次會議再次提案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7 111-1-6	為修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乙案	無異議鼓掌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中，惟本次會議再次提案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8 111-1-7	為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併廢除「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部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實施要點」	無異議鼓掌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9 111-1-8	為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無異議鼓掌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陸、主席報告：

首先要跟大家報告，家長會何會長今天因為工作事務繁忙無法出席，請我代為向大家致歉，另外會長也交代，在各位同仁的付出，學校過往整體校務推動工作上，均能逐步推動，並有所進展，也請我跟大家致謝，感謝各位同仁對鳳山商工的孩子，能抱持著無限的關懷來給予指導，讓同學有機會在鳳山商工這三年當中，找到更好的發展方向，然後來實現自我，所以會長請我來跟大家致意，祝賀大家新年恭喜，都能平安健康。

關於學校各項業務部分，各位可以在今天的會議資料中，看到各處室不論在執行業務上，或是對外競賽上都能有非常多的成效，這些成效都是來自所有的師生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然而即便有在多的行政資源挹注及老師的投入，如果沒有同學的努力，我們也沒辦法獲致這樣的成效，所以要感謝所有的同學，願意遵從老師的指導，跟學校共同努力來獲得這些成果，再次感謝各位的辛勞。

此外，我們去年在升學的表現上，有機會能再往國立三百人的大關叩關，也期待今年能維持這樣的成效，或許未來能夠有應屆 50%的同學可以考上國立大學，讓鳳山商工真的有機會能接近一流學校的水準，我想這是有機會的，因為在申請國立科大上，很多老師都非常用心，其次在競賽上，我們可以讓同學在升學上帶來更多的優勢，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對自己有信心，才能去說服別人，所以提出這樣的願景，來跟所有的同仁一起共勉，希望未來能有機會更加接近往一流學校的方向邁進，也期待在這過程當中能有你我的同行。

剛剛大家在外面簽到時，不知道大家是否注意到簽到處旁邊，展示有去年優質化計畫中，由教務處跟學務處努力整理，各組在參與跨領域課程的發展成果，這些課程有的是新進同仁，也有很多的資深同仁來共同參與，這邊要感謝這些同仁花了很多時間來研擬跨領域課程，除了這些同仁之外，還有很多的同仁也有在支援技術中心的課程開發，來發展很多有趣並富有教育意義的教學成品。

正誠如剛剛所說，鳳山商工的優秀來自於我們老師的優秀，以及同學的優秀，而老師的優秀展現在於他對教育的熱情，永遠有不一樣的想法跟創新，所以感謝我們所有的同仁，願意持續的努力，不管您在何處，我想鳳山商工的校園有您，我們永遠都是光明的，我們永遠都能有些新的想法跟突破，也期待未來我們能有更多的老師，在各自的教學領域或跨領域的合作方面上，都能有更好的想法跟創新。不可諱言的是，這勢必會花費我們很多額外的精力，就像職業類科的老師們，要花很多額外的精力來輔導同學的檢定、參加選手競賽等等，倘若各位有機會晚上留下來，在晚上八、九點時，可以看到校園很多地方，燈還是亮著的，因為這些同學不捨老師的用心在他身上付諸流水，所以他自己願意

留在工場努力的練習，這並非一天、兩天的事情，有可能是幾個月，甚至是一整個學期的事情，也就是這些同學，才讓我們機會可以把鳳山商工有多優秀來跟其他的人說；也就是因為有這些老師，我們才能讓這些同學願意犧牲自己享樂的時間來參與學校的培訓工作。一直以來，優秀的老師都是鳳山商工最重要的中心力量，也期待我們有更多優秀的老師在這舞台展現您的優秀，未來新學期後續的工作，各科也開始在開始著手在技藝競賽選手的培訓，以及各項事務的開展工作，每位都是我們的夥伴，都是鳳山商工團隊的一員，也是我們不斷前行的同行者。

在這邊，要跟大家分享的是，其實我們不怕發現問題，在於我們有沒有信心跟毅力來找對方法，每位同學給我們的意見，每位同仁發現的問題，都是我們進步的力量，所以每次的溝通，我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讓鳳山商工更好，所以期待未來鳳山商工不斷茁壯的歷史當中，有你我的同行，有你我不可磨滅的印記，再次感謝同仁對校務的投入，也再次祝福各位萬事如意、身體健康。

柒、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日程如下：

日期	項目
02/13(一)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02/27(一)~02/28(二)	02/27 調整放假、0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03/01(三)	第八節課業輔導開始上課
03/28(二)~03/30(四)	第一次定期評量
04/03(一)~04/05(三)	04/03 調整放假、04/04 兒童節、04/05 民族掃墓節放假
04/29(六)~04/30(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05/01(一)~05/03(三)	高三第二次定期評量(期末考)
05/15(一)~05/17(三)	高一、高二第二次定期評量
05/20(六)~05/21(日)	國中教育會考
06/01(四)	畢業典禮
06/22(四)~06/23(五)	06/22 端午節放假、06/23 調整放假
06/27(二)~06/29(四)	高一、二第三次定期評量(期末考)
06/30(五)	休業式

(二) 本校 112 學年度特色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入學方式	報名日期	術科測驗	放榜日期	報到日期
商業經營科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03/13~03/17	04/22	06/14	06/15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05/01~05/03	05/06	05/08	07/14

(三) 本校報名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學生計 564 人，考試日期

為 04/29(六)~04/30(日)。

(四) 本校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成績如下，感謝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1. 高雄市語文競賽：

項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閩南語情境演說	商二 4	謝 0 佑	第 1 名	張 0 惠老師
原住民朗讀	家一 1	游 0 緯	第 2 名	游 0 萍老師(校外)
國語字音字形	機三 3	葉 0 麟	第 5 名	張 0 君老師
國語字音字形	國三 1	林 0 淨	第 6 名	張 0 君老師

2. 全國語文競賽：

項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教師
原住民朗讀	家一 1	游 0 緯	優勝	游 0 萍老師(校外)
閩南語情境演說	商二 4	謝 0 佑	優勝	張 0 惠老師

(五) 資訊安全宣導：

1. 學校提供 Gmail 信箱應定期更換密碼，並勿打開來路不明信件及附加檔案。
2. 電腦作業系統及軟體應定期更新，以防範系統漏洞，並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病毒碼。
3. 公用電腦請勿從網路非法下載檔案，電腦所使用的軟體應有授權，勿安裝盜版軟體。
4. 公用電腦應避免存放機敏性文件，結束工作時應妥善存放具有機密或敏感特性的資料(如公文、學籍資料等)。
5. 校內嚴禁私人架設網路伺服器及網路分享器。

(六) 因應資通安全，高市校園無線網路自 111 年起身分證字號認證方式已停用，SSID:TANetRoaming 已關閉服務，同仁可使用 SSID:KH、KH-fsvs 及 eduroam 進行連線，認證方式改以 dove 帳號取代身分證字號，同仁如無 dove 帳號可至高雄市資訊入口網申請。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 榮譽榜：

類別	班級姓名	項目	獎項
111 年臺北秋季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體三 1 翁 0 芸	高女組 鏈球	銀牌
	體二 1 黃 0 洲	高男組 100 公尺	銅牌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體二 1 謝 0 愷	110 公尺跨欄 高男組	金牌(破大會紀錄及破全國 U20 紀錄，達亞青標準)
	體二 1 黃 0 洲	200 公尺 高男組	銀牌
	體三 1 翁 0 芸	鏈球 高女組	第五名
	體二 1 賴 0 蓁	三級跳遠 高女組	第八名
		4*100 公尺接力 高男組	第四名

112 年高雄市 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	高男團體	第二名
		高女團體	第二名
		混雙賽	第一名、第二名
	軟式網球	高男團體	第二名
		高女團體	第三名
		混雙賽	第一名
	射箭隊	高女組個人對抗賽	第五名
		高男組個人對抗賽	第六名
		混雙賽	第三名
	木球隊	高女團體桿數賽	第一名
		雙人桿數賽	第一名
		個人桿數賽	第一名、第二名
	游泳隊	高女組 50 公尺仰式	第四名
		50 公尺蝶式	第六名
	田徑隊	高男田徑總錦標	第二名
		高女田徑總錦標	第五名
		高女 10000 公尺競走	第一名
		高女鏈球	第一名
		高男 100 公尺	第一名
		高男 200 公尺	第一名
		高男 400 公尺	第一名
		高男 110 公尺跨欄	第一名
		高男 400 公尺跨欄	第一名
		高男撐杆跳	第一名
		高男 4x100 公尺接力	第一名
		高男 4x400 公尺接力	第一名
		高女跳高	第二名
		高女 100 公尺	第三名
		高女 4x100 公尺接力	第三名
		高女 4x400 公尺接力	第三名
高女三級跳遠		第三名	
高男 110 公尺跨欄	第三名		
高男 400 公尺跨欄	第三名		
高男三級跳遠	第三名		

(二) 111 下學期行事曆：

1. 02/09(四) (1)07:30 導師會報；(2)寒假返校日。
2. 02/13(一) 開學。
3. 02/17(五) (1)班會課-幹部訓練；(2)週會。
4. 02/21(二) 12:00 社團社長會議。

5. 03/17(五) 班會課-班代會議。
6. 04/06(四) 班際競賽開始。
7. 04/12(三)~04/14(五) 高二校外教學。
8. 04/27(四) 學生會會長選舉全校投票日。
9. 04/28(五) 高三包中祈願。
10. 05/25~05/26(五) 水上運動會。
11. 06/01(四) 畢業典禮(暫訂)。

(三) 開學典禮行程如下：

節次	內容	地點
第 1 節	環境整理+導師時間；三年級領書	各班教室/活動中心
第 2 節	開學典禮	活動中心
第 3 節	正式上課；二年級領書	各班教室/活動中心
第 4 節	正式上課；一年級領書	
請同學穿著校服入校；校車預計 16:10 發車		

(四) 111 上學期重點業務：

辦理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11/09/16	社團博覽會	活動中心
111/10/07	捐血活動	活動中心前廣場
111/10/27~10/28	高一公民訓練	小墾丁渡假村
111/11/10	班級流感疫苗接種	活動中心
111/11/18~11/19	校慶運動會	校內各場地
111/12/22	接種莫德納次世代疫苗	活動中心
112/01/05	高三畢業紀念冊繳交完稿	

(五) 團體活動：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團體活動及週會實施計畫表如附件二。

(六) 計畫活動：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相關計畫活動內容如下

計畫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內容
優質化計畫	111/12/02	創意手作藝術講座研習
	111/12/17	電腦繪圖實作-壓克力小夜燈」與「雷射切割實作-雷雕飾品設計」
	111/12/23	品味生活藝文講座研習
	111/12/30	香氛生活美學講座研習
三好校園	111/09/23	謝師愛師感恩活動
	111/11/18 下午至 111/11/19	校慶暨運動會辦理三好校園系列活動： 1. 歡迎【不塑之客園遊會】活動 2. 【愛心剪刀手】義剪活動 3. My Lovely Teacher 攝影比賽
	111/12 月	跨域學習自主課程成果展
	111/12/16	用熱血為生命加油-捐血活動

大手牽小手	111/10/29	首部曲-文化故事：台南佳里漳州社區文化體驗
	111/11/04~11/05	二部曲-漫遊台南古蹟、三部曲-關子嶺溫泉鄉探查。
教師輔導增能	112/01/06	學校教師對性平事件應有認知及遭遇性平事件處理流程研習

(七) 校園性平教育宣導：

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01-學校通報處理及受理	 學校通報處理及受理	兒少性剝削	 兒少性剝削
學生常見錯誤樣態	 學生常見錯誤樣態	跟騷法懶人包 111.06.01 上路	 跟騷法懶人包

(八) 學習歷程-多元表現上傳時程提醒：學習歷程之多元表現 02/07(二)截止上傳。

(九) 訓育組：

1. 導師會報：本學期導師會報時間為星期四中午 12:10，日期如下：
03/16、04/20、05/18 及 06/15 日。
2. 就學貸款：下學期欲辦理就學貸款者，於 01/15 日起至 02/26 日止到高雄銀行各分行辦理，並持「申請/撥款通知書」到總務處辦理換單(註冊單)再繳費，相關辦理程序可查詢高雄銀行網站或洽詢訓育組。
3. 學生會會長選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係學生自治組織，意在培養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自治能力。學生會會長選舉開放登記至 02/24(五)，正副會長聯名參選，於 04/27(四)進行全校同學投票。

(十) 生輔組：

1. 生活競賽冷氣卡獎勵金：依本校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辦理，競賽方式採同年級比賽以學期制結算，獲獎班級可獲得太陽能光電的電費回饋金入冷氣卡之獎勵金：第一名：5,000 元、第二名：4,000 元、第三名：3,000 元、優勝獎：1,500 元。學生生活榮譽競賽-秩序優異班級暨獎勵計有：
 - (1) 第一名：資三 1、國二 1、觀一 1，獎勵金 5,000 元。
 - (2) 第二名：電三 3、室二 2、商一 2，獎勵金 4,000 元。
 - (3) 第三名：國二 2、商二 3，獎勵金 3,000 元。

(4) 優勝獎：商二 4、觀二 1，獎勵金 1,500 元。

2. 教育部宣導事項：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教育部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0800-200-885」已完成改碼為「1953」，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正式開通啟用，24 小時專人接聽，提供學生諮詢及協助通報。

3. 近期重要事項：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本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02/13(一)起至 02/18(六)止，本學年度宣導主題為「對抗網路霸凌—截圖、反映、找 iWIN」，其他宣導事項為「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落實 COVID-19 因應」、「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等議題。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0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5973 號函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案，經國教署審查，建議修正事項計 19 項，列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十一) 體育組：

1. 111-2 班際競賽：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競賽預計於 04/06 日開始實施。

2. 111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111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預計於 05/25 及 05/26 日舉辦。

(十二) 衛生組：

1. 111 年第 1 學期班級整潔競賽各大樓優勝班級：

大樓	名次	班級	導師
大智樓	第一名	觀光二年 1 班	張 0 惠師
	第二名	機械一年 2 班	郭 0 安師
	第三名	機械二年 2 班	郭 0 喬師
大仁大勇樓	第一名	電圖三年 3 班	林 0 壽師
	第二名	國貿二年 1 班	林 0 玲師
	第三名	會事三年 2 班	黃 0 玲師
革新樓	第一名	室設二年 2 班	洪 0 閔師
	第二名	室設三年 2 班	林 0 德師
	第三名	室設二年 1 班	蔡 0 玲師
思源樓	第一名	商經一年 2 班	施 0 泯師
	第二名	商經二年 3 班	陳 0 津師
	第三名	商經二年 2 班	洪 0 筑師(翁 0 芸代)
	第三名	商經一年 4 班	柳 0 俚師

2. 依據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1227 號函文，「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及「免洗餐具及包

裝飲用水減量情形紀錄表」(位址學務處->檔案下載)
請各位主任從 112 年 1 月開始紀錄，每月底傳至衛生組統計。



三、教官室報告：依照教育部來文，下學期開始學生交通隊的值勤方式改在校內執勤，校外路口交管的部分，就由教官來負責，並配套請文山派出所警員在上、放學時段，以機車巡邏的方式，來協助維持交通秩序、保障師生安全。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 業務宣導：

1. **公物請修單：**請修流程為線上填報，可從總務處公佈欄掃 QR 碼報修，或透過班級總務股長群組回報。
2. **教師座位：**112 學年度的教師座位有意更換者，請自行尋覓適當座位後轉知總務主任，以便及時編排新的座位表。亦請教師勿於非個人座位堆放私人物品，以滿足本校教師座位需求。
3. **教師車輛：**請同仁務必將平日上班車輛之相關資訊輸入(右 QR 碼)，以便進行工程維修時，即時通知移車以避免愛車受損。
4. **學生退費作業：**已於 0823 新生始業中說明，請每位新生務必傳送本人之郵局帳戶資料含封面照片，以便核對。相關退款作業由各處室業務承辦人自行呈送，公文作業流程完成才能將退款入帳，無法立即完成，請學生自行注意帳戶款項。
5. **冷氣：**
 - (1) 目前冷氣電費計價方式為每度 5 元，倘若電費調漲，將召開節能會議針對分離式冷氣開放規定和計費方式進行討論。
 - (2) 關於 EMS 能源管理系統(國教署統一招標)，因系統功能無法建置完整亦尚未驗收。
 - (3) 總務處後端平台實無法利用溫度監控，目前冷氣供電至 11 月第二週止。關於是否調整管控方式，尚待下學期節能小組會議再議。
 - (4) 不供電期間，請務必各班自行保管儲值卡及冷氣遙控器。
 - (5) 電腦教室、密閉空間(如音樂教室、個諮室)仍維持冷氣供電，以利課程活動正常進行。
6. 關於電梯濫用之情形，經與部分教師、教官室討論之後，將先針對思源樓電梯裝設管制裝置，並利用 01/16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本校之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

7.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物維修保養：

- (1) 09/01~01/18 共計 186 件。
- (2) 窗簾移置：經學務處交辦後已完成
- (3) 黑板油漆：元旦假期已完成教學區共 64 面黑板。
- (4) 油漆工程：已完成油漆工程 11/21 完成大仁樓、大勇樓、商技樓三座樓梯牆面、大仁-大勇樓廁所外牆、國貿三 1 教室。
- (5) LED 照明燈具汰換：大智樓一至四樓、電腦教室 1、3、5、6 四間。
- (6) 鳳翔樓草坪之地下水澆灌系統。
- (7) 電圖一 1 教室邊櫃拆除工程：已於 12 月底完成。
- (8) 樓梯止滑條：革新樓 3、4 樓和革新-大勇樓銜接旋轉樓梯已於 12 月底完工。
- (9) 全校水塔清洗：11/20(日)至 11/21(一)44 座水塔。
- (10) 植栽美綠化：11/18 前完成中正樓 1 樓二側、商技樓側邊銜接花園、鳳翔樓 1 樓扇形花園。

8. 行政空間調整規劃：

(1) 鳳翔樓：

一樓北側	團輔室	教務處分組教室		實習處	生涯規劃教室
一樓南側	輔導室	教務處儲藏室- 教官室		電腦檢定教室	
二樓北側	物理教室			設計群製圖教室	
二樓南側	室設科專業教室	地理教室		公民教室(模擬法庭)	
三樓北側	商務教室- 總務處、人事室			電腦教室 7	
三樓南側	商科教師- 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會計 選手室	商科科主任 辦公室	商業簡報 選手室	桌遊教室
四樓北側	貿易會展教室		資處科專業教室- 教務處		
四樓南側	多功能理財教室		創意行銷教室- 學務處		

(2) 信義樓二樓視訊教室：**進修部**。

(二) 近期工程或計畫執行情形：

1. 已完成驗收之工程：

- (1) 110 年度改善校園環境申請計畫-創新教學空間修繕暨周邊景觀改善(觀、電圖、商三科及革新樓外牆粉刷、思源樓和大智樓無障礙設施，300 萬+100 萬)：於 09/23 驗收。
- (2) 體育館東面外牆防漏(150 萬)：於 09/30 報竣。
- (3) 信義樓二樓視訊教室(原物理教室，補助 80 萬)：於 09/21 驗收。
- (4) 111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大智樓屋頂防水(90 萬)：於 10/19 驗收。

2. 111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圖書館電梯：核定補助 400 萬(自籌 200 萬)，於 09/04 進行地質鑽探，12/02 完成細部設計，目前審查修正並辦理工程招標中。

3. 111-112 年度「校園排水溝清淤改善工程」：核定 300 萬，已於 01/06 決標，預訂於 01/19(四)開工、03/29(三)完工。
4. 111 年度改善集中式特教班設施設備計畫-特教班教室(3 間)：核定 225 萬元。
5. 111 學年度改善學校教學環境申請計畫-烹飪實習教室地板漏水及水電改善工程：於 12/29 核定 200 萬，目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中。
6. 111 年度「0918 花東地震」綜合體育館災損復建整修工程：於 11/03 核定補助 690 萬，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招標。
7. 111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融入校園計畫-家設科原民多功能技藝資源教室、觀光科旅遊規劃教室：核定 200 萬(經常門 1,325,080 元、資本門 674,920 元)：目前委託設計監造中。
8. 地面型光電球場：目前進行太陽能板鋪設作業。
9. 113 年新興工程：核定補助 2.2 億多、自籌 660 萬，於 09/02 召開籌建委員會完成空間規劃初步討論，於 11/18 決標，目前規劃設計中，11/24 召集相關處室主任進行空間配置討論，12/09 進行第 2 次空間配置討論，01/03 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規劃報告審查。

(三) 未核定工程或計畫：

1. 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電信系統改善(105 萬)和機械科工場屋頂防水整修工程(533 萬)：已提出申請，尚待核定審查中。
2. 111 年提升(改善)學校教學環境申請計畫-全校電信系統更換(200 萬)、資處科專業社群空間及鋪面(75 萬)、機械科三樓實習工廠內廁所修繕(25 萬)：已提出申請 300 萬，尚待核定中。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 榮譽榜：

1. 111 學年度工商科技藝競賽本校合計榮獲 4 金手獎 3 優勝，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榮獲 2 金手獎 1 優勝，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榮獲 2 金手獎 2 優勝佳績：
 - (1) 電三 2 林 0 成，榮獲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種金手獎(第 2 名)，指導老師：陳 0 融師。
 - (2) 機三 3 張 0 誠，榮獲車床職種金手獎(第 7 名)，指導老師：郭 0 安師。
 - (3) 電三 3 張 0 雲，榮獲機械製圖職種優勝，指導老師：吳 0 麗主任。
 - (4) 會三 1 蔡 0 歲，榮獲會計資訊職種金手獎(第 4 名)，指導老師：謝 0 珊老師。
 - (5) 觀三 1 林 0 祐，榮獲餐飲服務職種金手獎(第 6 名)，指導老師：陳 0 義科主任。
 - (6) 室三 1 沈 0 榕，榮獲廣告設計職種優勝，指導教師：呂 0 欣師。

(7) 商三 1 蔡 0 傑，榮獲文書處理職種優勝，指導老師：林 0 娟老師。

2. 第 17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家二 1 黃 0 和，榮獲家具木工職類第 2 名，指導老師：陳 0 良師。
3. 2023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機械科張 0 佑、室設科江 0 瀚榮獲高中職組生活便利組金牌，並取得代表國家參加各類國際展資格，指導老師：室設科郭 0 昌老師。
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十七屆全國高中職太陽能模型車競賽，機三 3 蔡 0 祐、李 0 縈、張 0 翊，榮獲最佳表現獎，指導老師：葉 0 雄主任、蕭 0 元技術中心秘書。
5. 「第二屆全國國貿暨跨境塾商知識大賽」，國二 2 王 0 綺、陳 0 美、黃 0 霆，榮獲全國第三名，指導老師：蕭 0 文師。
6. 111 年資訊月資訊應用技能競賽，資三 1 吳 0 嶧，榮獲商用專業編輯南區個人組第 1 名、團體組第 5 名，全國個人組優勝；商三 1 蔡 0 傑，榮獲商用專業編輯南區團體組第 5 名，指導老師：林 0 娟老師。

(二)政策宣導：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三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第 15 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請各科

1. 課程加強職業倫理、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
2. 請加強推動技能檢定，各科請妥善規劃各年級技能檢定報考職類，善加利用技藝訓練專班實施訓練，以提高本校檢定及格人數，協助學生提升就業能力。

(三)業務工作事項：

1. 工場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1)請各實習工場任課教師在學生第 1 次進入工場實習時，請填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學習單，務必宣導工場各項使用規定暨安全注意事項、緊急逃生方向、緊急處理要項等，並請全班簽名確認課程。
- (2)教師於各實習課程進行中，應避免有離开工場、教室之情事，以維護學生之安全與權利。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十五，未滿十八歲學生進行第一項工作(職安法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學習，應有具備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陪同親自操作，並予於指導。

2. 實習輔導教學相關事項：

- (1)分組實習課程，請依規定授課，維護學生之權利。如有更換上課地點請知會科主任、實習組。
- (2)補救與增廣教學紀錄簿，放置於各科主任，實施補救或增廣教學時，請至科主任處填寫，亦可自行到實習處網頁的下載區，下載表格使用，每月送回實習組統計。
3. **全國技能競賽相關事宜：**
 - (1)全國技能競賽每年1月份辦理分區賽報名，3~4月份分區賽，8~9月份決賽，每職類每校可推薦4名不分年級選手參賽，請各科及教師踴躍鼓勵與指導學生參加競賽。
 - (2)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賽，本校報名7職類20位選手，3月23~25假雲嘉南分署辦理。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相關事宜：**111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榮獲2金手獎1優勝，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榮獲2金手獎2優勝佳績。
5. **期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 (1)加強與業界合作，建立良好夥伴關係，各科請利用期中校外教學活動參觀相關產業以增進學生視野及相關實務，邀請產業專家至校針對各科師生實施講座或研習。
 - (2)各班因教學需要辦理期中校外教學參觀，請至本校實習處網頁下載活動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參觀心得報告(一週內)，或至實習處實習組索取空白表格，並於活動前1週完成申辦，有租用遊覽車請於一週前請購送總務處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維護工作，以達教學目的。
 - (3)期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擬於本學期辦理之班級，請任課教師將此活動列入教學進度表內。
6. **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 (1)112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各科初賽報名日期為111年12月上旬。
 - (2)112年1月底前辦理各群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校內初賽。
 - (3)設計群03/02日、商管群02/24日、機械群02/24日、餐旅群03/01日前報名參加各群科中心參加複賽。
7. **優化教學環境-充實基礎實習設備計畫：**
 - (1)110年度充實基礎實習設備核定987,000元，商經科195,000元、國貿科65,000元、會事科65,000元、資處科65,000元、室設科65,000元、家設科65,000元、電圖科201,000元、機械科201,000元、觀光科65,000元，已執行完成。
 - (2)111年度充實基礎實習設備核定1,018,000元，更新電圖科電腦教室。
 - (3)112年度充實基礎實習設備已填報審核中。
8. **優化教學環境-優化實作環境計畫：**

(1)109 年度實習環境翻新核定 938,000 元，改善家設、機械、國貿等 3 科實作環境改善，已執行完成。

(2)111 年度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計畫，觀光科飲調教室、客房教室優化核定 779,000 元。

9. 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參觀：

(1)110 學年度會事科、國貿科、資處科、觀光科、機械科、電圖科、家設科等 7 科申辦職場參觀，上學期 13 梯次，下學期 12 梯次，核定經費上學期 157,421 元，下學期 158,320 元，共計 315,741 元。

(2)111 學年度商經科、會事科、國貿科、資處科、觀光科、機械科等 6 科申辦職場參觀，上學期 13 梯次，下學期 13 梯次，核定經費上學期 122,534 元，下學期 121,233 元，共計 243,767 元。

(3)112 學年於 02/24 日前申請。

10.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1)111 學年度申請核定 1,267,600 元，上學期補助專業實習 39 件，574,320 元。專業證照訓練 11 件，172,400 元。證照考試報名費 12 件，199,000 元。合計 945,720 元。下學期核定補助專業實習 22 件，321,880 元。

(2)111 年度申請核定補助訓練指導費 5 件，134,785 元。觀光科 2 件 53,914 元，機械科 1 件 26,957 元，電圖科 2 件 53,914 元。

(3)112 學年於 02/24 日前申請。

(4)敬請獲補助實習材料相關任課教師在實施實習課程時，將增加學生操作之次數與過程留下紀錄，並了解學生技能是否有所增進。

11.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

(1)112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有廣度研習(3~5 天)、深度研習(10 天~30 天)、深耕研習(2 個月~1 年)三種。

(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寒暑假均有研習梯次，請各教師踴躍參加研習活動，研習結束後，請務必上網填報問卷，以免影響下一年度再參加研習之權益。

(3)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系統平台資料庫，新進教師請至實習組填具資料，以利上傳資料建檔。

(4)111 年度寒假辦理 1 梯次研習，家設科辦理(111/01/24~01/28、07/18~07/22)深度 10 天研習-愛上生活小物-Fusion360 由數位設計到數位製造-因疫情寒假研習日期延期至暑假辦理。

(5)112 年寒假辦理 1 梯次研習，電圖科辦理(112/02/07~09、07/01~07)革藝協奏曲 II 雙盈。

1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1)110 學年度核定 343,150 元，電圖科、會事科、國貿科等 3 科申請通過，執行完成。

(2)111 學年度核定 153,350 元，商經科、會事科、國貿科等 3 科申請

通過。

(3)112 學年於 02/24 日前申請。

13. 辦理均質化之子計畫-生涯探索·展望高飛計畫：

(1)111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3 校 3 場次 11 班次，機械群 200 人次、設計群 60 人次、商管群 60 人次、餐旅群 60 人次，國中學生 380 人次，國中教師 11 人次，合計 391 人次，感謝各處室及各科支持與協助，工作能順利圓滿完成。

(2)本學期敬請各科教師協助開設相關體驗課程。

14.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

(1)111 學年度申請核定辦理 32 班次，家具製作基礎班(96 節、20 人開班)、家具製作中階班(120 節、20 人開班)、皮件初階班(27 節、15 人開班)、日語班(24 節、8 人開班)。

(2)每年 5 月提出申請，敬請各單位於 4 月底前將開班計畫送實習組彙整，以利辦理校內初審作業。

15. 產學攜手專班：

(1)111 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智能鑄造專班」：合作科大為高雄科技大學、合作廠商為皇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富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學生配合實習場域如下表，大鏞科技已於 02/01 日入廠、金富苑及皇華材料預計 02/13 日入廠。

其他式建教合作學生實習廠商一覽表

序號	班級	姓名	錄取廠商
1	機 3-1	王 ○ 智	金富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機 3-1	呂 ○ 原	金富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機 3-1	張 ○ 淵	金富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機 3-1	許 ○ 嘉	金富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機 3-1	吳 ○ 榮	皇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機 3-1	黃 ○ 仁	皇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機 3-2	吳 ○ 翰	大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電 3-2	施 ○ 鴻	大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機 3-3	翁 ○ 志	大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1 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加工專班」：合作科大為屏東科技大學、合作廠商為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翔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得烈股份有限公司、明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聚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名單如下表：

序號	班級	姓名	序號	班級	姓名
1	電 3-2	陳 ○ 佑	5	電 3-3	李 ○ 臻
2	電 3-2	林 ○ 愷	6	電 3-3	李 ○ 靚

3	電 3-2	蔡 O 翔	7	電 3-3	魏 O 銘
4	電 3-2	林 O 澄	8	機 3-2	林 O 呈

(3)112 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加工專班」：合作科大為屏東科技大學、合作廠商為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翔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得烈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昇螺旋槳股份有限公司，總計 14 個崗位。

16. 就業意願調查：實習處於 112 年 9 月初針對全校三年級學生實施就業意願調查，並請三年級導師協助有就業意願學生相關輔導。

17.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1)辦理 112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南二區宣導說明會。

(2)「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本校成效：106 年申請 18 位，4 位媒合成功；107 年申請 17 位，6 位媒合成功；108 年申請 9 位，4 位媒合成功；109 申請 5 位，1 位媒合成功；110 年申請人數 17 人，媒合成功 6 人；111 年申請人數 12 人，媒合成功 3 人；112 年目前申請人數 4 人，申請至 3 月 16 日為止。

(3)106 年至 111 年「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專戶」媒合成功名單如下表：

106 年至 111 年「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專戶」媒合成功名單

年度	班級	姓名	錄取廠商	職稱
106	電 3-1	吳 O 榮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製造技術員
106	會 3-2	錢 O 安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幹部
106	室 3-2	蕭 O 嫻	晶旺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幹部
106	電 3-2	張 O 碩	比爾比夫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外場人員
107	機 3-1	李 O 穎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員
107	機 3-1	汪 O 儒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員
107	電 3-1	謝 O 偉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外場夥伴
107	國 3-1	林 O 瑄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員
107	觀 3-1	廖 O 真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外場夥伴
107	商 3-5	劉 O 誠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幹部
108	電 3-3	邱 O 恩	清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員
109	室 3-1	廖 O 玟	鄧記餐飲有限公司	外場人員
110	商 3-5	高 O 芳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助理員
110	商 3-5	李 O 凌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助理員
110	資 3-1	林 O 群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員
110	商 3-5	李 O 綺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助理員
110	觀 3-1	龔 O 茹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服務人員

110	室 3-3	雷 O 欣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助理員
111	室 3-1	何 O 恩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服務人員
111	電 3-2	吳 O 璘	茶湯會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正職人員
111	商 3-5	謝 O 諺	宜景園小吃部	餐飲服務員
111	電 3-1	李 O 穎	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圖工程師

18. 證照達人競賽

- (1)109 學年度各科及進修部第 1 名 12 位，班級第 1 名 43 位。
- (2)110 學年度各科第 1 名 8 位，班級第 1 名 10 位。
- (3)111 學年度賡續辦理。

19. 本校接受技檢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事項：

- (1)111 年度第 2 梯次技能檢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 201 人。
- (2)02/07~02/09 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術科測試-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檢定，總計 90 人。
- (3)02/09~02/12 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術科測試-家具木工乙級檢定，總計 65 人。
- (4)02/13~02/17、02/20~02/24 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術科測試-CNC 車床乙級檢定，總計 40 人。
- (5)03/12(日)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術科測試-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總計 224 人。

20. 本校接受雲科大測驗中心委託辦理 112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事項：

- (1)03/19 辦理 112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1 梯次學、術科測試。
- (2)07/09 辦理 112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2 梯次學、術科測試。
- (3)11/05 辦理 112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學、術科測試。

21. 本校 112 年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事項：

- (1)第一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職類為車床丙級，開考日期 02/20 起，車床丙級術科報名人數 29 人、本校 28 人、外校 1 人；學科報名人 43 人，本校 30 人、外校 1 人。
- (2)第二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職類為飲料調製、會計事務-資訊項丙級，開考日期 6/5 起。
- (3)第三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職類為機械加工丙級，開考日期 07/10 起。
- (4)第四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職類為電腦軟體應用及家具木工丙級，開考日期 08/14 起。

22. 本校 112 年辦理商業類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

- (1)檢定日期：學科日期及會計事務-人工記帳術科日期：05/27 日。
- (2)視覺傳達設術科日期：06/03 日。
- (3)門市服務術科日期：7 月底前。
- (4)報名人數如下表：

112 年在校生商業類技能檢定報名---職類人數調查表

職類	會計人工丙	門市服務丙	視覺傳達丙	合計
本校	8	186		194
他校	21	185	159	365
合計	29	371	159	559

六、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成果(111 年 8 月~112 年 1 月)：

1. 個案晤談統計表：

項 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T01.人際困擾	57	57	21	135
T02.師生關係	3	8	0	11
T03.家庭困擾	29	21	30	80
T04.自我探索	0	8	0	8
T05.情緒困擾	19	32	33	84
T06.生活壓力	0	16	1	17
T07.創傷反應	2	0	0	2
T08.自我傷害	0	20	0	20
T09.性別議題	32	21	16	69
T10.脆弱家庭	2	0	0	2
T11.兒少保護議題	0	6	0	6
T12.學習困擾	9	44	17	70
T13.生涯輔導	22	27	37	86
T14.偏差行為	8	57	39	104
T17.藥物濫用	0	0	16	16
T18.精神疾患	14	4	0	18
T19.其他	0	0	1	1
合 計	197	321	211	729

2. 相關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
P01.團體輔導	104	P08.家庭處遇	9
P02.入班輔導	830	P09.資源連結	21
P03.家長諮詢	18	P10.系統會談	42
P04.教師諮詢	189	P11.學生諮詢	10
P05.個案會議	58	P12.臨案協處	2
P06.心理測驗	997	P16.轉銜輔導	4

3. 班級輔導暨各項活動彙整表：

(1) 學生輔導相關會議：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1	111.09.02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2	111.09.20	111-1 第一次個案評估會議
3	111.09.06	111-1 第一次個案會議(機械 103 李生)
4	111.10.04	111-1 第二次個案評估會議
5	111.10.19	111-1 第三次個案評估會議
6	111.10.20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7	112.01.06	111-1 第二次個案會議
8	112.01.12	111-1 第四次個案評估會議

(2) 性別平等教育與網路使用：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講師	實施班級	講師
1	111.09.06 至 111.11.08	性平教育-青春網事	高一各班	星沙基金會蔡 0 貞講師
2	111.12.02 至 111.12.15	A-her 愛情主題入班宣導	會事 201	勵馨基金會陳 0 伶、黃 0 怡社工
3	111.12.02	入班宣導：青春網事	餐服 201	星沙基金會蔡 0 貞講師
4	111.12.21	入班宣導：網路停看聽	機械 103	陳 0 儒師

(3) 生命教育：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實施班級	講師
1	112.01.06	人際關係班級輔導	體育 201	陳 0 儒師

(4) 小團體活動：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1	111.12.23	「青春戀習題」小團體活動	實習心理師 王 0 純
2	111.12.30		
3	112.01.06		

(5) 升學暨生涯輔導：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實施班級	講師
1	111.09.29 至 111.09.30	定向輔導	高一各班	楊 0 庭師
2	111.10.07 至 111.10.21	心理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高一各班	李 0 男師 楊 0 庭師
3	111.12.16 至 111.12.29	心理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解釋	高一各班	李 0 男師 楊 0 庭師
4	111.12.23	學生學習歷程講座	機 201、室 201 國 301、室 302	楊 0 慈師

			家 201	
5	111.11.07	入班宣導：升學網站介紹	機械 301	陳 0 儒師
6	111.12.07 至 111.12.23	升學網站面面觀	室 3-1、室 3-2 家 3-1	楊 0 庭師
7	111.09.27 至 111.11.18	升學網站面面觀	電 3-1、電 3-2 國 3-1、國 3-2 商 3-3、商 3-4 會事 3-2	方 0 珠師
8	112.01.09	升學網站面面觀	資 3-1	李 0 真師

(6) 學習輔導：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實施班級	講師
1	111.09.06	轉學生團體輔導	高一、高二轉學生	李 0 真師 楊 0 庭師 湯 0 文師
2	111.10.03 至 111.10.21	高中職學習與讀書策略 量表施測	國二 1、國二 2 會二 1	湯 0 文師
3	111.12.01 至 11.12.19	高中職學習與讀書策略 量表解釋	國二 1、國二 2 會二 1	湯 0 文師

(7) 教師研習：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1	111.10.08 至 11.10.10	輔導教師知能訓練研習：2022「越來悅 愛」心理劇進階訓練工作坊	林 0 玥
2	111.12.23	教師生涯輔導知能研習	楊 0 慈講師

(8) 其他：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1	111.06.16、 111.10.18、 111.11.15、 111.12.13	高雄區輔導教師專業督導研習	吳 0 雲教授 連 0 誥心理師 張 0 鳳諮商心理師
2	111.11.03 至 111.11.04	高雄區輔導教師知能研習- 哈科米取向情緒滋養工作坊	貝 0 文講師
3	111.11.11	福誠中學招生宣導	李 0 男師、湯 0 文師
4	111.12.16	小港國中招生宣導	彭 0 惠師、李 0 真師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計畫：

1. 持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輔導、心理測驗等班級輔導活動。

(1) 發展性輔導：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輔導、心理測驗等班級輔導活動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2) 介入性輔導：實施學生個別輔導與諮詢。
 - (3) 處遇性輔導：轉介心理師諮商與醫師諮詢。
 - 2. 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相關研習與週會講座活動。
 - 3. 繼續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業務。
- (三)特教行政與業務：

1. 特教組：

(1) 學生優良表現(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 ① 餐服科及資源班學生參加【111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項目有桌球、游泳、羽球、保齡球、田徑賽等，共獲得 6 金 6 銀 4 銅的佳績。感謝所有帶隊老師與訓練老師的辛勞。
- ② 餐服科畢業生許 0 儀同學 111 年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身障運動會參加特奧羽球單打競賽榮獲冠軍，感謝所有訓練教師及涂 0 桑導師的辛勞。
- ③ 餐服科三年級同學，通過 111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烘焙食品(麵包)丙級證照檢定共 3 位，分別是高 0 妘、梁 0 程、謝 0 慧。感謝許 0 美老師、邵 0 華老師、石 0 綸老師以及相關教師們的用心指導。

(2) 特殊教育宣導：

- ①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服科辦理 2 場，資源班辦理 1 場國中應屆畢業生(身心障礙類)參訪高職特教班、資源班活動，共計有 18 間國中端師生與家長蒞校參觀。
- ② 111/09/30 週會時間進行學生特教宣導，播放【特教影片-沒問題運動會】，回饋單反應良好，感謝師生的用心，也謝謝學務處訓育組及圖書館的協助。
- ③ 111/11/25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教師特教知能研習，主題「打擊壞情緒-香料的妙用」，回饋單獲得許多好評，謝謝同仁之參與。第 2 學期校內教師特教知能研習預計於 03/18 辦理，主題將與特教生及性別平等相關，也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3) 特教相關會議與課程：

- ① 111 學年餐服科開設「手工藝品實務及包裝班」、「證照輔導班」(烘焙麵包類丙級證照班)與「體能輔導班」(球類運動體適能輔導班)共 3 班課後輔導。學生視其興趣及需求進行選課，有助提昇其他技能，也感謝組內同仁與體育老師們的協助。
- ② 111 學年第 1 學期餐服科職場實習會議已於 111/09/07 辦理，職場見習於 111/09/29 辦理，三年級職場實習已於 111/09/12~112/01/04 完成，二年級職場實習已於 111/10/06~112/01/05 完成。111 學年第 2 學期餐服科三年級職場實習預計於 112/03/06~112/05/17 辦理，二年級職場實習預計於 112/03/09~112/06/15 辦理，感謝校內相關師長的指導及鼓勵。
- ③ 111 學年第 1 學期已辦理 111/08/14、111/08/28、111/10/16、

111/11/13、111/12/11，共 5 場烘焙檢定丙級證照集訓課程，希望增加學生考照通過率，謝謝許 0 美老師、石 0 綸老師的指導。

- ④ 111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 IEP 會議，餐服科二、三年級於 111/08/22、一年級於 111/08/23 召開。IEP 期末檢討及第 2 學期期初 IEP 會議已於 112/01/19 召開。
- ⑤ 111/08/31 已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餐飲服務科及資源班教學研究會議，111/11/04 已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餐飲服務科及資源班教學研究會議。112/02/14 預計召開 111 學年第 2 學期度第 1 次餐飲服務科及資源班教學研究會議。
- ⑥ 111/09/02 已辦理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轉銜會議，本次共 13 位國中教師參加，也感謝校內相關導師參與轉銜晤談。
- ⑦ 111/10/03 召開「111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1/11/17 召開「111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1/12/26 召開「111 學年度第 3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感謝與會委員參與會議及協助推動校內特教事務。
- ⑧ 111/12/02 已辦理「餐飲服務科全體學生校外教學」，前往臺灣歷史博物館、安平老街參訪；111/12/07 已辦理「餐服科二年級學生家電使用與維護實作課程校外教學」，前往大潤發參訪。
- ⑨ 112/01/07 召開【111 學年度餐飲服務科暨資源班三年級學生個別化轉銜計畫(ITP)會議】，邀請勞工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學生及家長進行個別晤談。

(4) 職業輔導業務：

- ① 本校職業輔導員姚 0 妤小姐順利通過 111 年度考核，續任 112 年度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之工作。目前服務本校與中山工商兩校之服務群科學生。
- ② 111 年餐服科畢業學生之追蹤（截至 02/23 止）：已就業 11 人，就學 2 人，就業率達 85%，感謝各位教師的指導及辛勞。
- 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合作職場實習之單位共計 22 個，其中包含 2 個新開發職場，及 1 個原職習單位，新開發實習部門。

(5) 其他事項：

- ①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依學校身障生總數比例進行申請，資源班與餐飲服務科共計 3 位學生申請，金額共 12,000 元。
- 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資源班及餐服科學生共計 10 位通過申請，補助總額共 80,000 元。
- 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整修餐服科一般教室(特教班教室)3 間，及烹飪教室 1 間。謝謝校長、各處室主任、各科主任在計畫規劃、送審階段的幫忙；整修期間也有勞相關單位協助。
- ④ 特教組辦公室備有特教相關書籍、教材、多媒體等資源，歡迎

校內有需求的同仁登記借用或諮詢，使用後也請記得登記歸還。

- (6)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請掃描下方 QR code)：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為聯合國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通過 CRPD。2008 年 05 月 03 日 CRPD 生效。

➤ CRPD 的八大原則：

1.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2. 不歧視。
3. 充分融入社會。
4.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5. 機會均等。
6. 無障礙。
7. 男女平等。
8.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2. 資源班：

- (1) 【111-1 期末暨 111-2 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已於 111 年 12 月份辦理完畢，感謝各任課教師之參與。
- (2) 111-1 之 IEP，感謝各任課教師之撰寫及評量。請尚未完成評量及繳交 IEP 之教師，務必於開學時完成。
- (3) 感謝班上有特殊需求學生的導師與任課老師付出的辛勞，也感謝任課老師能依據學生狀況以多元彈性的教學及評量協助學生學習及適應。如有任何需要，資源班將盡力提供協助
- (4) 資源班教師的個案管理科別如下，請有需要討論學生狀況之導師與任課教師，可聯繫該科學生之個管教師。資源班辦公室設於多功能教室內，位於商技樓 1 樓製卷室旁，分機 232。

年級別	資源班學生個管教師姓名		
	許 0 文老師	許 0 容老師	蔡 0 宏老師
一年級	家設、國貿	資處、觀光	電圖、室設、會事
二年級	電圖、室設	機械	家設、資處、觀光
三年級	電圖、機械	商經、觀光、會事	家設、室設、資處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榮譽榜：

1. 第 111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作品共 8 篇 (1 篇特優、4 篇優等、3 篇甲等)，恭喜得獎同學及各班指導老師，感謝楊 0 諤老師協助本梯次評審工作。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家設二 1	莊 0 雯	朱 0 靜老師 張 0 屏老師	管他的，走你自己的路！讀書心得	特優
國貿二 2	陳 0 美	朱 0 靜老師	如果納粹是你的國家政權	優等
商經二 4	蔡 0 慈	張 0 屏老師	閱讀心得	優等
商經二 4	晁 0 均	張 0 屏老師	沒有人像我一樣在乎你	優等
商經二 3	吳 0 樺	張 0 君老師 陳 0 津老師	我是誰我決定	優等
國貿二 2	簡 0 柔	朱 0 靜老師	天官賜福	甲等
商經二 3	陳 0 伶	張 0 君老師 陳 0 津老師	你不能決定出身，但可以選擇人生	甲等
商經三 3	朱 0 震	楊 0 諤老師	一路成長的我們	甲等

2. 第 1111015 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作品共 6 篇 (1 篇優等、5 篇甲等)，恭喜得獎同學及各指導老師，感謝陳 0 如科主任協助本梯次評審工作。

類別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商業類	商三 4	李 0 綺	黃 0 利老師	奈米水離子吹風機顧客滿意度之探究-以 Panasonic 為例	優等
		莊 0 淇			
商業類	商三 4	吳 0 穎	黃 0 利老師	熊孩子的遊樂天堂—湯姆熊歡樂世界顧客知覺價值與顧客滿意度之探究	甲等
		蔡 0 瑜			
		宋 0 毅			
商業類	商三 4	郭 0 郁	黃 0 利老師	Zebra 螢光筆的顧客滿意度與再購意願之探究	甲等
		方 0 萱			
		張 0 維			
商業類	商三 4	王 0 琪	黃 0 利老師	「配」達到府-「菓」腹滿足—配菓即期品顧客滿意度之探究	甲等
		林 0 羽			
		張簡 0 臻			
商業類	商三 4	楊 0 雯	黃 0 利老師	興旺你能來—旺來興顧客滿意度之探究以凱旋店為例	甲等
		江 0 旻			
		陳 0 瑩			
商業類	商三 4	方 0 云	黃 0 利老師	JINS 的顧客滿意度與再購意願之探究	甲等
		林 0 馨			
		許 0 德			

3. 商經三 4 李 0 宇同學參加高雄市 2022 高雄青年文學獎散文類 16-18 歲組榮獲三獎，指導老師錢 0 廷老師。

4.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閱讀磐石獎」-首部曲閱讀之我見「讀書心得寫

作比賽」得獎名單如下，恭喜得獎同學及各班指導老師，感謝張0君組長、劉0貞老師協助擔任評審。

◎一年級組

獎別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備註
第一名	商一4	黃0云	柳0佺老師	
第二名	會一2	吳0娟	鍾0綢老師	
第三名	機一2	蔡0恩	柳0佺老師	
第四名	電一1	林0馴	鍾0綢老師	
第五名	機一2	黃0勝	柳0佺老師	

◎二年級組

獎別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備註
第一名	電二3	何0嘉	張0屏老師	

5. 國立鳳山商工圖書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閱讀磐石獎」競賽，三部曲-悅閱欲試「閱讀一起來」得獎班級名單如下：

獎別	班級	借閱冊數	導師
第一名	觀光一1	520	張0玲老師
第二名	室設二2	167	洪0閔老師
第三名	觀光二1	159	張0惠老師
第四名	電圖一3	155	王0云老師
第五名	餐服一1	117	侯0玲老師
第五名	機械一1	117	薛0銓老師
第六名	室設一2	103	賴0綺老師

(二)行事曆：

- 02/01~03/10 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20310 梯次投稿。
- 02/01~03/15 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 1120315 梯次投稿。
- 02/14 K 書中心開放學生使用。
- 03/17 年輕不要留白 放飛出國充電去-美國遊學交換生講座。
- 04/21 校內圖文創作攝影比賽截稿。
- 04/28 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
- 05/04~05/19 臺灣文學館之文學行動展-文學力~書寫 LAN 臺灣。
- 06/16 班級讀書會。

(三)業務宣導：

- 全國中學生網站比賽：
 - 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20310 梯次 03/10(五)中午 12:00 截止。
 - 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 1120315 梯次 03/15(三)中午 12:00 截止。
- 閱讀磐石獎：
 - 首部曲-閱讀之我見「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04/28 中午 12:30 截止收件。
 - 二部曲-我思故我在「圖文創作攝影比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04/21 中午 12:30 截止收件。

- (3) 三部曲-悅閱欲試「閱讀一起來」：個人為單位進行閱讀書籍借閱競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05/16 截止統計。
3. 校內小論文比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04/28(五)中午 12:30 截止，請各位老師多多鼓勵學生參與投稿。
4. 班級讀書會：本學期班級讀書會日期為 06/16 第六、七節課，請導師協助指導。
5. 主題書展：本學期持續推動閱讀規劃各類主題書展，結合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之 17 議題，歡迎全校師生到館參觀。
6. 鳳商簡訊：本學期預計於水上運動會前，發行鳳商簡訊。
7. 電子書平台：校內之電子書可於校內網路，可直接至下列網站閱讀電子書，請大家多加利用，<https://www.airitibooks.com/Home/Index>。
8. 圖書館資源：館藏及各項資料截至 01/30 止，圖書館藏總計 68,548 冊(含圖書 53,368 冊、期刊雜誌 160 種共 11,690 冊、非書 3,490)、光碟 1,736 片及電子書 2,208 冊，上學期借閱冊次 3,075 冊、借閱人次 1,100 人次，歡迎各位同仁多加利用圖書館資源。
9. 新書推薦：本學期書籍採購作業，歡迎全校師生推薦新書以利採購作業，亦可多加利用圖書館網站線上新書推薦 <https://reurl.cc/zMAqmQ>。
10. K 書中心：本學期預計 02/14 起放學後開放學生使用，請大家踴躍鼓勵學生登記使用 K 書中心進行自主學習。
11. 書籍盤點：圖書館館員進行書籍盤點，請有逾期書籍的師生盡速將書籍歸還或至圖書館辦理書籍續借手續。

八、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 2 月份開始規劃及辦理至鄰近國中進修部招生。
2. 02/13(一)召開擴大導師會報、開學，領書，幹部訓練。
3. 02/18(六)補上 02/27(一)課務。
4. 02/15 第 1 學期教師學習歷程檔案認證截止。
5. 3 月入班進行<興趣量表>結果說明。
6. 03/14~03/16 高三第 2 次模擬考。
7. 03/17(五)進修部獨立招生作業開始，8/23(三)截止。
8. 03/20(一)召開第 1 次週會。
9. 03/25(六)補上 04/03(一)課務。
10. 03/28(二)~03/30(四)舉行第 1 次定期評量。
11. 04/03(一)~04/05(三)清明節放假。
12. 04/06(四)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13. 04/10(一)~04/12(三)舉行高三第 3 次模擬考。
14. 04/17(一)辦理高三包粽祈福。

15. 04/28(五)停課(配合 04/29~04/30 統測考場布置)。
16. 05/01(一)~05/03(三)舉行高三第 2 次定期評量。
17. 05/08(四)高三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18. 05/15(一)~05/17(三)舉行高一、二第 2 次定期評量。
19. 05/19(五)停課(配合國中會考考場布置)。
20. 05/22(一)第 1 節補上 05/29 第 2 節課務。
21. 05/29(一)召開第 2 次週會。
22. 06/01(四)舉行畢業典禮。
23. 06/27(二)~06/30(五) 舉行高一、二第 3 次定期評量。
24. 06/30(五) 舉行休業式。
25. 07/01(六)暑假開始。
26. 07/03(一)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27. 07/06(三)公告第 1 次補考名單、07/10(一)舉行第 1 次補考。
28. 07/12(三)公告第 2 次補考名單、07/14(五)舉行第 2 次補考。
29. 07/14(五)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30. 07/17(一)公告學生留級名單。
31. 07/21(五)教師學習歷程檔案認證截止。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1. 進修部學生人數(截至 112/01/31)如下表所示，合計 133 人。112 學年度招收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觀光事業科等四科。

年級 \ 科別	資料處理科	商業經營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一年級	9	11	22	14
二年級	13	未成班	18	6
三年級	7	8	16	9
小計	29	19	56	29
合計	133 人			

2. 111 年 8 月份辦理二年級轉學生考試，各錄取資料處理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觀光事業科各 1 名學生。
3. 111 年 09/05 辦理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地點在學生活動中心。
4. 進修部「校務系統」及「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皆已轉換為【亞昕校務系統】，也感謝教務處協助。
5. 111 年 09/21 實施進修部「防震災演練」，全體師生參加。
6. 111 年 09/26 舉辦進修部「親師座談會」。
7. 111 年 09/26 辦理「熟齡聚會」。
8. 進修部持續辦理「日語推廣班」，由許 0 堯及蕪木香 0 子 2 位老師擔任。
9. 高三統測模擬考，學生共計 15 人參加。

10. 特定人員審查及尿篩作業，共計 7 人。
11. 111 年 10/12 完成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共計 144 份。
12. 111 年 10/24 進修部舉行第 1 次週會演講，主題為「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宣教」。講師為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偵查組，楊 0 煌小隊長。
13. 111 年 10/31 召開進修部科班調整規劃會議。
14. 111 年 10/31 辦理進修部「班代會議」。
15. 111 年 11/18 舉行班際大跳繩比賽。感謝體育組協助，順利完成。
16. 111 年 11/28 舉行班代會議。
17. 111 年 12/14 舉行 112 學年度進修部南區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審查會議，感謝商經科支援第三電腦教室。
18.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已完成報名，進修部共 18 人報名。
19. 111 年 12/19 辦理商三 2、資二 1、商一 2 校外教學參觀—百貨公司業態參觀。感謝劉 0 舉、蕭 0 文、趙 0 詳老師隨行指導。
20. 111 年 12/28 舉辦日文推廣班成果發表會，也安排進修部觀三 4 參與課程融入。
21. 感謝吳 0 潔組長(資處科、商經科)、蔡 0 玲(室設科)、陳 0 義(觀光科)擔任進修部團體課程諮詢教師。
22. 完成進修部 112 年課程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
23. 進修部生輔組長盧 0 菁組長榮退，02/01(三)起由施 0 志教官接任。

(三)輔導工作

1. 第 1 學期輔導工作

項次	主題	活動	承辦單位/ 授課講師	對象	實施日期
1.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生訪談&名單彙整	蔡 0 慧	個別學生	9 月
2.	定向輔導/ 生命教育	定向輔導&「生命教育」宣導。	蔡 0 慧	一年級全	09/27 第 1、2 節、 10/04 第 3、4 節入班 宣導
3.	團體輔導/ 學習輔導	新生熟齡聚會「學習經驗交流」	蔡 0 慧	新生年長者	09/26 第 1 節
4	生涯輔導	「職涯測驗」及結果解釋	蔡 0 慧	觀三 4	09/27、10/04
5	學習輔導	「記憶與學習」	蔡 0 慧	觀三 4	11/08 第 5 節
6.	生涯輔導	多元入學管道介紹	蔡 0 慧	三年級全	12/01 第五節
7.	生涯輔導	興趣量表施測	蔡 0 慧	一年級全	12/6、02/13 入班說明
8	性別/家庭 教育	「性別教育暨家庭教育」講座	林 0 萱 醫師	全校學生	12/26 第 1、2 節週會

2. 第 1 學期晤談學生人次統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合計
學生個別晤談	30	20	36	28	21	135
家長、導師、教官、行政會談	15	11	9	16	0	51
社會資源洽談(社工/法務/警政/醫療/心理師)	5	1	9	5	2	22

類型	情緒困擾	人際關係	自我傷害	生活壓力	學習困擾	師生關係	自我探索	性別議題	家庭關係	兒少保護	生涯輔導	精神疾患	中離拒學	合計
人次	14	9	6	12	5	1	20	23	8	7	3	26	1	135

3. 第 2 學期輔導工作規劃

項次	主題	活動	承辦單位/ 授課師	對象	預計實施日期
1	生涯輔導	興趣量表結果解釋	蔡 0 慧	一年級全	3 月
2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創傷知情融入課程	蔡 0 慧	三年級班級	4 月
3	生涯輔導	甄選入學介紹&備審資料準備	樹科大/吳 0 翰	三年級學生 個別報名	5 月
3	生涯輔導	甄選入學介紹&備審資料準備	樹科大/吳 0 翰	三年級學生 個別報名	5 月
4	生涯輔導	模擬面試	樹科大/吳 0 翰、蔡 0 慧	三年級學生 個別報名	5 月
5	生涯輔導	各校系入班宣導	學務組/各科大	三年級全	5 月
6	性別/家庭教育	性別教育暨家庭教育講座	未定	全校	5 月週會

九、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 人事異動：

1. 新進及異動人員：

處室	職稱	姓名	異動日期	說明
進修部	軍訓教官兼生活輔導組長	施 0 志	112.02.01	兼行政
教務處	教師	陳 0 融	112.02.01	兼導師
進修部	教師兼導師	方 0 文	112.02.01	兼導師
進修部	代理教師	王 0 庭	112.02.01	免兼導師
教務處	代理教師	黃 0 潔	112.02.01	新聘(觀光事業科)
學務處	軍訓主任教官	林 0 明	112.02.01	調入(原高雄市私立旗美商工軍訓教官兼生活輔導組長)
學務處	軍訓教官	李 0 霖	112.02.01	調入(原高雄市中山工商教官)

2. 離退人員：

處室	職稱	姓名	異動日期	說明
教官室	軍訓主任教官	姚 0 偉	112.02.01	調至中山工商(借調聯絡處)
教務處	教師	翁 0 章	112.02.01	退休
學務處	教師兼導師	張 0 國	112.02.01	退休
教官室	軍訓教官	盧 0 菁	112.02.06	退伍

3. 留職停薪、回職復薪人員：

處室	職稱	姓名	異動日期	說明
進修部	教師兼導師	方 0 文	112.02.01	回職復薪

(二) 業務報告：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考量申請資料異動較小，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有案者，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表將由人事室製作。若您的子女第 2 學期就學情形與第 1 學期不同(例如：提早畢業、轉學、休學...)或第 2 學期無申請需要者，請 mail 回復或電分機 281 先行告知，俾利後續作業 (請參閱 01/30 電子郵件)。
- 教職員工應遵守兼職、兼課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職員工之兼職、兼課應事先向本校報備同意，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之規定。**校外兼課同仁務請於第一次上課前檢附課表完成請假(事假、補休、休假)程序。**
- 辦理校外活動時，參加教師除填寫課務處理表，尚須辦理請假手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另無課務期間在校外處理私務，亦請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 擬申請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之教師，請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公務人員則應於退休前 3 個月提出申請，申請程序及所需證件請向人事室洽詢。
- 同仁個人資料(如住址或手機...等)若有變動者，請隨時至人事室做變更，以利人事資料正確性。
- 教育人員人事資料鎖定作業：本校 111 學年應鎖定人數 152 人，目前尚未繳交電子檔 14 人，為如期完成鎖定作業，請同仁盡速繳交，如有缺漏需協助請隨時至人事室洽詢。

十、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 111 年決算相關報表及 112 年 1 月份會計月報、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支情形表、教育儲蓄專戶收支情形報告表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月報表，已經公告於主計室網站 (http://203.72.196.229/S_APSWEB/HTML/Board.asp)請自行參閱。
- (二) 本校 110-111 學年度補助及委辦經費，執行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計畫之結報請依教育部修正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

月內辦理結報，請檢視各計畫經費，若補助項目為人事費或依函示剩餘款應繳回者，請另行簽案並依跨行通匯的方式辦理後續繳回事宜。

(三) 本校資本門-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畫名稱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實習實驗資本門費用					
機械及設備	1,200,000	0	0	1,200,000	0.00
總務處-設備費(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2,367,000	0	0	2,367,000	0.00
雜項設備	2,540,000	0	150,000	2,390,000	0.00
遞延資產	100,000	0	0	100,000	0.00
全校設備費總計					
機械及設備	3,567,000	0	0	3,567,000	0.00
雜項設備	2,540,000	0	150,000	2,390,000	0.00
遞延資產	100,000	0	0	100,000	0.00
合計	6,207,000	0	150,000	6,057,000	0.00
行政資訊大樓(拆除重建)興建工程案					
房屋及建築	2,978,889	8,200	18,518	2,960,371	0.62
合計	2,978,889	8,200	18,518	2,960,371	0.62

列印時間：112.02.02

(四) **業務宣導**：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20009435 號函「審計部近年調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重點項目及最新相關規定一覽表」，請督導所屬機關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從業務面持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提升政府宣導資訊與經費之公開透明，俾利各界之監督及預為因應審計部之後續查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相關函文已公告於本校主計室網站-法令規章-相關法規；請自行參閱 <http://203.72.196.229/>。

十一、高屏區技術教學中心工作報告：

- (一) 工作計畫：推動高屏區機械群師生到本校參加實作課程，操作高單價精密量測儀器，提高學生實作經驗。
- (二) 新興科技推廣計畫：各科皆能使用技術中心手作工具、3D 列印、雷射雕刻機設備，並受理同學創作方面諮詢，完成自主學習、專題製作等目標。
- (三) 以上借用管道請洽詢本單位或至官網登記使用時間。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乙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5973 號函辦理。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建議後續修正事項摘陳如附件三。

(三) 依上述建議修正事項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如附件四。

(四)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

討論過程：略。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鼓掌通過。

附註：原會議記錄中經討論後刪除「學生獎懲規定」第9條第23項規定：「學習節數之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中「中途」二字，惟經學務處生輔組依國教署112年2月23日電話聯繫事項，仍請本校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立意，將「中途」二字納入，並於112年3月1日簽奉核准，特於會議記錄中註明補正。

案由二：為修正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1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6861B號函辦理。

(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審查意見表建議修正事項摘陳如下：

1. 第6點第2項：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2. 第8點：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3. 第9點：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三) 依上述規定審查意見修正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案由三：為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乙案，如附件七，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

(一) 社團業務由訓育組轉交社團活動組，修改社團相關活動申請單位。

(二) 將「紙本現場選社辦法」改為「線上選社辦法」

(三) 增訂「社團甄選」辦法，提高社團參與社團博覽會的意願。

(四) 根據本學期社團午休活動之問題，修改「社團午休活動申請規定」，並

增訂「社團午休活動申請流程」。

- (五) 根據本學期社團申請校內外活動之問題，修改「校內外社團活動申請規定」，並增訂「校內外社團活動申請流程」。
- (六) 增加「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之規定」之提醒事項。
- (七) 根據本學期社團放學時段練習之問題，增訂「社團放學時段練習之規定」。
- (八) 根據本學期社團申請校內場地之問題，增加「社團活動場地」使用規定。
- (九) 增訂「社團評鑑」辦法，將社團特殊表現納入評鑑項目中，並根據評鑑分數調整社團甄選名額，提高社團參與社團評鑑的意願。

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案由四：為修正本校「班級整潔競賽實施要點」乙案，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學務處提案)

說明：

- (一) 規劃整潔競賽獎勵方式，利用太陽能光電的電費回饋金，針對表現優良的班級給予禮卷獎勵。
- (二) 修訂本校班級整潔競賽實施要點，如附件，請共同針對內容予以審視及研討，俾利供本校師生據以配合辦理。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鼓掌通過。

案由五：為修正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乙案，如說明，提請討論。(進修部提案)

說明：

- (一) 本修正案已先於本校 111 年 11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 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版)請參閱附件九。
- (三) 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提案六：為訂定本校「進修部班級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乙案，如說明，提請討論。(進修部提案)

說明：

- (一) 本實施要點已先於 111 年 10 月 03 日進修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請參見附件十一。
- (二) 競賽成績優良之獎勵金每學期 8,000 元(每學年 16,000 元)，由本校「太陽能光電之電費回饋金」支應，日後得視年度實際回饋金金額再行調整。

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玖、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為研議本校「太陽能光電停車場及體育館光電屋頂」草案，如附圖，提請討論。(總務處賴主任提案)

說明：

- (一)因目前本校皆無具遮蔽性之停車場，可利用展藝樓及電圖科工廠前方停車場(活動中心西側)之3/5，裝置太陽能光電板。
- (二)太陽能光電停車場興建為半開放式，優點是可減少烈日下過多陽光曝曬導致熱傷害，同時兼具天雨時，便於上下車。
- (三)因體育館建築物的特性，長期有漏水等問題，透過加蓋太陽能光電板，亦可達到防熱、防漏等功能。



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壹拾、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要點

11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本校學生使用無障礙電梯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無障礙電梯為保障行動不便者之優先使用權益，以感應磁扣方式予以控管，需要搭乘之人員應依下列申請程序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一)符合下款申請條件者，依其規定並攜帶押金 200 元至總務處庶務組(財管幹事)填寫申請表，經核准後領取電梯磁扣。
 - (二)申請條件：
 - 1.身心障礙學生有必要者(視障、身障等)，由特教組或導師於學期初統一辦理申請，於離校時歸還。
 - 2.因傷、病導致行動不便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一週以內之調養，由本人或導師免證明辦理申請，於申請表借用期程結束後，立即歸還。
 - (2)兩週以上之調養，由本人或導師檢附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於申請表借用期程結束後，立即歸還。
 - (3)因復原需延長借用期程者，由本人或導師請於申請表借用期程結束前至總務處申請延長，並附上最新之診斷證明。
 - 3.因故臨時借用電梯磁扣，請洽總務處或教官室借用，用畢需立即歸還。
 - (三)磁扣借用逾時三日且經總務處(財管幹事)通知後仍未繳回，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9 之(18)項予以警告乙次，另磁扣遺失或損毀者將照價賠償 200 元。
- 四、電梯磁扣限申請人使用，若借予他人使用或非必要共乘電梯者，經查屬實者，將針對電梯磁扣申請人及非必要共乘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9 之(8)項予以警告乙次。
- 五、經查獲與申請條件不符者，立即收回磁扣，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10 之(1)項予以小過乙次。
- 六、經查獲擅自複製電梯磁扣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11 之(1)項予以大過乙次。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無障礙電梯磁扣申請表

科別/年級/班級		姓 名	
借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週以內之調養，【免證明】經總務處簽核完成後，發給電梯磁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兩週以上之調養，【需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復原需延長借用時限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借用期程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用人簽名/ 聯絡手機號碼	導 師	庶務組(財管幹事)	總務主任

附件二

國立鳳山商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團體活動及週會實施計畫表

週次	日期	第六、七節(14:20~16:05)	備註
一	02/17	【週會 1】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法律常規暨反詐騙宣導	02/17(五)班會課-幹部訓練
二	02/24	【社團 1】	02/21(二)12:10 社團-社長會議 02/24(五)13:30 社團-老師會議
三	03/03	【社團 2】	
四	03/10	【社團 3】	03/10(五)班會-防震災演習
五	03/17	【週會 2】「什麼是學權」何蔚慈	03/17(五)班會-第一次校長有約(班代會議)
六	03/24	【週會 3】「新課綱自主學習課程講解」張以琳	
七	03/31	【社團 4】	▲03/28~03/30 第一次定期評量
八	04/07	【社團 5】	
九	04/14	【週會 4】家庭教育講座(輔導室)	★04/12(三)~04/14(五)高二校外教學
十	04/21	【週會 5】「責任倫理講座」陳若欣	04/21(五)班會-學生會正副會長參選政見發表
十一	04/28	四技二專統測考試 (下午後全校停課布置考場)	04/28(五)班會-高三包粽祈願 04/29(四)~04/30(五)統測
十二	05/05	【社團 6】	▲05/01~05/03 高三期末定期評量
十三	05/12	班級送舊暨特教影片欣賞。	
十四	05/19	國中教育會考 (下午全校停課布置考場)	▲05/15~05/17 高一、高二第二次定期評量。
十五	05/26	水上運動會	05/25(四)~26(五)水上運動會 ★優質化社團成果展(暫定)
十六	06/02	【週會 6】家庭倫理講座「伴忘」	0601(四)畢業典禮
十七	06/09	【週會 7】廖文和布袋戲	
十八	06/16	班級讀書會	
	06/17	【週會 8】「菸害防治講座」根秀欽	
十九	06/23	端午節放假	
二十	06/30	全校大掃除	▲06/27~06/29 高一、二第三次定期評量 06/30 休業式

國教署後續建議修正事項

項目	待改進事項	依據本注意事項點次
<p>明定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p>	<p>無明列相關規定，應予載明。</p>	<p>第 6 點第 2 項，「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p>
<p>明確訂定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參與狀況之相關措施</p>	<p>未詳載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且其管教措施項目，應予敘明，俾利學校親師生遵循。</p>	<p>第 8 點，「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p>
<p>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或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載明，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	<p>如有另訂課業輔導相關規定，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違反本注意事項。</p>	<p>第 9 點，「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98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03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08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01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0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 3.記大功。

4.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二)懲罰：

- 1.記警告。
- 2.記小過。
- 3.記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精神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七)生活榮譽競賽優劣相抵後績優班級者。
- (十八)推展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十九)具有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或參加各項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 參加服務性社團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具有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特殊具體事蹟者。
- (二) 有特殊義勇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增進校譽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具有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與師長或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二)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三) 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家長聯繫函或其他回條，經履勸仍不知改正者。
- (四) ~~參加~~集會、各項慶典、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 擾亂上課秩序，影響他人學習，仍未改善行為者。
- (六)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團體秩序、躺在地板上、或高聲喧嚷者。
- (七) 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八) 午休、上課、集會時間，經勸導後，仍使用電子產品者。
- (九) 不遵守請假規則(超過三日補請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機車進入校門未熄火者。
- (十一) 課堂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使用3C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 (十二) 垃圾未置放於指定容器內者。
- (十三) 週會或各項慶典集會，未獲師長同意逕自講話或離開隊伍者。
- (十四) 違反校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制要求，逕購校外餐飲攜入校內食用。
- (十五) 非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惟未於3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 (十六) 進出校區未經警衛驗證而逕行離校者。
- (十七) 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未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
- (十八) 與師長或同學相處時，以言語挑釁同學致產生口角糾紛者。
- (十九) 非經教師指定因教學需要而攜帶博弈物品。
- (二十) 欲搭學校學生專車者，惟未於時限內繳交學生專車費用且未填寫延繳單者。
- (二十一) 上課及午休期間任意更換座位、躺臥於地上或合併之桌椅。
- (二十二) 未遵守人車分道進出。

- (二十三) ~~出席~~學習節數之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二十四) 未經師長允許，逕行運用學校電源充電私人物品。
- (二十五) 中午未於教室內用餐，破壞校園學習環境秩序者。
- (二十六)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學校工作事務推展者。
- (二十七) ~~占用~~使用學校公物設備，作為私人使用，情節輕微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對師長處理之事件以謊言誤導，惟尚未造成人員財物傷害或違法違規行為發生者。
- (二) 故意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散布或交付同學主管機關定義為限制級分類之書刊、圖片、數位影音者，情節輕微者。
- (六) 隨地吐痰、拋廢棄物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七) 未完成請假程序，逕行離開校園外出者。
- (八)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
- (九) 未經許可，私自翻閱、拆開或打開他人儲物空間、物品、書信者。
- (十)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一) 不遵守交通規則、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自行車(含電動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經勸導仍不聽從者。
- (十二) 機車、腳踏車改(加)裝危險裝置或影響環境安寧者。
- (十三) 乘坐無照駕駛之機車、交通工具者。
- (十四) 腳踏車雙載者，屢勸不聽者。
- (十五) 未遵守請假規定超過14天補請假者。
- (十六) 以言語、肢體或其他手段，致使學生生理或心理受傷者。
- (十七) 未完成申請手續，私自將機車騎至校內。
- (十八) 散播不實言論或聚眾滋事，引發事端者。
- (十九)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 侵犯智慧財產權、網路資源之濫用、侵犯個人隱私權、涉不當言論、人身攻擊或散播謠言者。
- (二十一) 用不當言辭或行為挑釁別人者。
- (二十二) 攜帶菸、酒、檳榔、賭博用具、水煙器具、電子煙等到校者。
- (二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四) 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惟未於3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 (二十五) 課堂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使用3C或電子相關產品者，經履勸仍不聽者。

- (二十六) 以各類物品噴灑塗抹至他人身體、物品者。
- (二十七) 未獲允許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者。
- (二十八) 未攜帶可供辨識行為之文件(證件)，卻不服守衛制止穿越校門者。
- (二十九) 未遵從師長或學生幹部制止行為，造成人員、財物傷害者。
- (三十) 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
- (三十一) 校車內與他人口角糾紛者。
- (三十二) 未依申請路線搭乘校車或學生專車者。
- (三十三) 攜帶、菸、酒、檳榔、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者。
- (三十四) 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致干擾教學者，經勸導不聽者。
- (三十五) 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欲攻擊他人者。
- (三十六) 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者。
- (三十七)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八) 以侮辱或毀謗言論於校內口耳傳遞或藉各類網路、行動電話軟體傳遞者。
- (三十九) 未依指定座位乘坐校車因而影響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者。
- (四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四十一) 學生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
- (四十二) 學生於校內使用各式物品(如繩、鏈、鎖、膠帶、保鮮膜等)將其他人捆綁或限制其行動。
- (四十三)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四十四) 使用學校公物設備，作為私人使用，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查證屬實者。
-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造成人員受傷者。
- (三) 辱罵三字經、誹謗、粗俗不當用語或公然發表不當言論，致使他人名譽受損。
- (四) 考試舞弊，經查有實據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六) 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七) 校園內(含高一公民訓練、高二校外教學(俗稱畢業旅行)、各科參訪等校外教學活動)使用博弈物品，經查證屬實者。
- (八)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嚴重者。
- (九) 拾物據為己有。

- (十) 飲酒、吸菸(含水煙器具、電子煙)、吃檳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十一)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 (十二)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三) 未依規定出入政府定義各分項年齡管制性場所。
- (十四) 越牆進出學校者。
- (十五) 蓄意毀損他人物品者。
- (十六) 侵占他人財物者，未遂者亦同。
- (十七) 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八) 無照駕駛者。
- (十九)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 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且未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 (二十三) 邀集同學(2人含以上)直接發生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 (二十四) 蓄意以錯誤答案回應師長，致人員財物受到嚴重危害。
- (二十五) 故意損壞公共設備(施)，造成無法發揮功能者。
- (二十六) 散布或交付同學主管機關定義為限制級分類之書刊、圖片、數位影音者，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 以各類物品噴灑塗抹至他人身體、物品致造成傷害者。
- (二十八) 未獲允許以破壞門窗方式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者。
- (二十九) 未攜帶可供辨識行為之文件(證件)，肢體接觸或持物品攻擊守衛穿越校門者。
- (三十) 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致成傷者。
- (三十一) 校車內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 (三十二)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
- (三十三) 非正當理由以錄音、照片、錄影或電磁紀錄，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三十四) 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並以言語辱罵、肢體接觸或持物品攻擊老師者。
- (三十五) 參與網路賭博或校區內以各項物品進行金錢或物品為賭注之賭博行為者。
- (三十六) 冒用他人證件進行違法行為者。
- (三十七) 以不雅言詞蓄意辱罵或言語挑釁他人致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 (三十八) 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致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 (三十九) 因違犯刑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遭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者。
- (四十) 非指定打掃人員或經核准之個別化差異人員，逕自進入異性專屬廁所者。

(四十一) 冒用、偽造家長或師長簽名、蓋章、篡改學校各類文件者。

-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務處負責核定，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實施方式：每週發給各班一份缺曠獎懲紀錄表)；記功、記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大功、大過以上獎懲及特殊獎懲作為應由獎懲委員會審議，特報請校長核定。
- 十三、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示。
- 十四、學生之獎懲，應隨列舉事實，以書面(獎懲通知書)通知其家長。
- 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六、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一	第 9 條第 3 項規定： <u>「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家長聯繫函或其他回條，經履勸仍不知改正者」。</u>	第 9 條第 3 項規定： 「不按時繳週記、家長聯繫函或其他回條，經履勸仍不知改正者」。	週記內容涉及學生隱私，應尊重學生抽查意願，學生可依自由意願，決定是否參與週記抽查，校方不得因學生不參加抽查而對其懲處或施予其他不利措施，建議修正。
二	第 9 條第 5 項規定： <u>「參加集會、各項慶典、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9 條第 4 項。</u>	第 9 條第 5 項規定：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遲到、早退，影響活動宗旨或不遵守秩序，經履勸不聽者」。	因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本署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除第 9 條第 5、27 項規定建議修正為：「參加集會、各項慶典、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出席學習節數期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外，其餘項次請予刪除。
三	第 9 條第 27 項規定： <u>「出席學習節數期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u> <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9 條第 23 項。</u>	第 9 條第 27 項規定：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老師同意，逕自離開教室」。	
四	第 9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7 項、第 9 條第 23 項、第 9 條第 30 項、第 10 條第 16 項、第 10 條第 27 項 <u>刪除</u>	第 9 條第 4 項規定： 「集會或各項慶典集會未到、遲到、早退或態度不尊重集會秩序者」。 第 9 條第 7 項規定： 「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者，經履勸不聽者」。 第 9 條第 23 項規定：	

		<p>「上學遲到未主動至大門警衛處登記，經查證屬實者」。</p> <p>第 9 條第 30 項規定： 「正式通知集合無故未到」。</p> <p>第 10 條第 16 項規定：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p> <p>第 10 條第 27 項規定： 「學生以被登記曠課為由，不進入教室上課」。</p>	
五	<p>第 9 條第 6 項規定： <u>「擾亂上課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善者」。</u></p> <p><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9 條第 5 項。</u></p>	<p>第 9 條第 6 項規定： 「擾亂上課秩序，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善行為者」。</p>	<p>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p>
六	<p>第 9 條第 12 項<u>刪除</u></p>	<p>第 9 條第 12 項規定： 「機車、腳踏車雙載或於校(內)外違停，未依規定申請或未停入學校者」。</p>	<p>有關機車雙載、機車或腳踏車違停入學校者之懲處，應予刪除。依據本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做為懲處依據，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略以： 「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又如為校外合法停車空間，學生自得將機車、腳踏車停放合法停車空間後走入校園，爰請予</p>

			刪除此項規定。
七	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 <u>「散布或交付同學主管機關定義為限制級分類之書刊、圖片、數位影音者，情節輕微者」。</u>	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 「散布或交付同學主管機關定義為限制級分類之書刊、圖片、數位影音者」。	文字重疊，請檢視是否有缺漏字（如情節輕微／嚴重者），如確實為重複規範之條款，請擇一刪除。
八	第 11 條第 31 項規定： <u>「散布或交付同學主管機關定義為限制級分類之書刊、圖片、數位影音者，情節嚴重者」。</u> <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1 條第 26 項。</u>	第 11 條第 31 項規定： 「散布或交付同學主管機關定義為限制級分類之書刊、圖片、數位影音者」。	
九	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 <u>「隨地吐痰、拋廢棄物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u>	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
十	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 <u>「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 「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其不當行為，屢勸不聽者」。	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建議修正。
十一	<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9 條第 27 項。</u>	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學校工作事務推展者」。	涉及比例原則，宜調整為警告。倘學生擔任幹部長期表現不佳，應調整人員擔任幹部較為妥適。
十二	第 10 條第 42 項規定： <u>「未依指定座位乘坐校車因而影響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者」。</u> <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0 條第 39 項。</u>	第 10 條第 42 項規定： 「未依指定座位乘坐校車因而產生肢體接觸者」。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略以：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應考量整體規範目

			的，明確規定處罰要件。」本款似有不當規範之疑義，建議修正。
十三	第 11 條第 45 項刪除。	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查證屬實者」。 第 11 條第 45 項規定： 「樹立幫派或參加檢警機關確認之非法組織者」。	規定雷同，請擇一刪除。
十四	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 <u>「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u> <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0 條第 43 項。</u>	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定義不明確且違反比例原則，建議調降懲處類別並修正。
十五	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 <u>「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u> <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1 條第 6 項。</u>	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破壞校譽」定義不明確。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建議修正。
十六	第 11 條第 10、11 項刪除。 第 11 條第 49 項規定： <u>「冒用、偽造家長或師長簽名、蓋章、篡改學校各類文件者」。</u> <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1 條第 41 項。</u>	第 11 條第 10 項：「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印章者」。 第 11 條第 11 項：「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第 11 條第 49 項：「偽簽或篡改學校各類文件者」。	規定雷同，請釐清相關條文所涉範圍並予整併。
十七	第 11 條第 20 項規定： <u>「侵占他人財物者，未</u>	第 11 條第 20 項規定： 「意圖侵佔他人財物	綜觀該款僅規定意圖，未涉及是否著手實施，

	<p>遂者亦同」，以臻明確。</p> <p>※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1 條第 16 項。</p>	者」。	有僅以意圖及加以處罰，涉及學生思想自由之疑慮，建議修正。
十八	<p>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p> <p>※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1 條第 19 項。</p>	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經確認為霸凌行為者」。	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 並請一併修正第 10 條第 40 項規定。
十九	<p>第 10 條第 40 項規定：「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0 條第 37 項。</p>	第 10 條第 40 項規定：「霸凌防治小組審議符合霸凌行為，惟尚未造成傷害者」。	
二十	<p>第 11 條第 46 項規定：「因違犯刑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遭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者」。</p> <p>※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1 條第 39 項。</p>	第 11 條第 46 項規定：「因違犯民、刑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遭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者」。	有關違犯民法之行為應不致被移送檢察機關，建請重新審視相關條文概念。
二十一	<p>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嚴重者」。</p> <p>※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1 條第 8 項。</p>	<p>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吸食、攜帶或注射管制性藥物者」。</p> <p>第 11 條第 15 項規定：「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p> <p>第 11 條第 24 項規定：「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p>	<p>定義不夠明確。</p> <p>又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違法物品係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猥褻或暴力</p>

		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第 39 項規定：「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建議合併修正。
二十二	第 12 條刪除。	第 12 條規定：「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係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
二十三	第 22 條規定：「 <u>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u> 」。 ※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20 條。	第 22 條規定：「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不符合，未註明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建議修正。
二十四	第 9 條第 27 項規定：「 <u>使用學校公物設備，作為私人使用，情節輕微者。</u> 」	新增	依據本校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
二十	第 10 條第 44 項規定：「 <u>使用學校公物設備，</u> 」	新增	依據本校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

五	作為私人使用，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	--	--

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學生作息時間與規範： (一)每週作息要項：每週一、二、三、四、五早上八點到校，八點至八點十分為課程準備時間，學生於上午第一節八點十分開始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提前到校之學生應依學校鐘聲實施上下課作息，不得影響校園秩序。每週一、二、三、四、五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日，遲到登記時間為早上八點十分。</p>	<p>三、學生作息時間與規範： (一)每週作息要項：每週一、二、三、四、五早上八點到校，八點至八點十分為課程準備時間，學生於上午第一節八點十分開始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提前到校之學生應依學校鐘聲實施上下課作息，不得影響校園秩序。每週一、二、三、四、五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日，遲到登記時間為早上八點十分。</p>	<p>第三條第一項每週作息要項，增修「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p>
<p>三、學生作息時間與規範： (二)每日作息之規範： 7.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學校得視其情節要求學生在非學習節數出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未出席者，學校得採取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之正向管教措施。</p>	<p>無</p>	<p>第三條第二項，增訂第7款「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學校得視其情節要求學生在非學習節數出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未出席者，學校得採取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之正向管教措施。」</p>
<p>三、學生作息時間與規範： (二)每日作息之規範： 6.課後輔導 16:10-17:00： (1)鐘響後應儘速進入教室並保持肅靜，教師未抵達前，由班長、風紀股</p>	<p>三、學生作息時間與規範： (二)每日作息之規範： 6.課後輔導 16:10-17:00： (1)鐘響後應儘速進入教室並保持肅靜，教師未抵達前，由班長、風紀股</p>	<p>第三條第二項第6款，增訂第(5)目：「課業輔導相關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長掌管班級秩序。</p> <p>(2)輔導課後由副班長將點名簿交回學務處。</p> <p>(3)由安全股長負責關閉電燈、電扇、門窗。</p> <p>(4)依校園安全規定準時全數離校。</p> <p>(5)課業輔導相關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長掌管班級秩序。</p> <p>(2)輔導課後由副班長將點名簿交回學務處。</p> <p>(3)由安全股長負責關閉電燈、電扇、門窗。</p> <p>(4)依校園安全規定準時全數離校。</p>	
--	--	--

國立鳳山高工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6年0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1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 一、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11 人，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另由校長遴聘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等 8 人擔任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以行政職稱為主。
- 二、任務：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之聘任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 一、適合本校教育方針，促進教學效率之學術性社團。
- 二、以文藝活動為目的之文藝性社團。
- 三、服務社會大眾，提高服務精神之服務性社團。
- 四、增進身心健康，調劑休閒生活之康樂性社團。
- 五、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之體育性社團。
- 六、以從事技能活動為目的之技能性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 一、每年 6 月，由學務處規劃新學年欲開設之社團。
- 二、學生申請組織社團之流程：
 - (一) 由本校在籍學生發起 25 人以上之連署。
 - (二) 至社團活動組領取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如附件 1)，依規定填具後報請學務處核辦，再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可成立。
 - (三) 社團成立後，連署成員為當然社員。
 - (四) 社團之停止運作或解散：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務處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並經審議後停止運作或解散。
 1. 違反相關法令或校規。
 2. 社團活動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重大違規事項者。
 3. 社團授課內容或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
 4. 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或經社團評鑑為丙等。
 5. 經第一學期初選社後社員未達到 20 人。已登記之社員，由社團活動組輔導轉社。

伍、社團組織

- 一、社團組織架構：應含社團名稱、成立宗旨、幹部與執掌、社員權利及

義務。幹部與職掌如下：

- (一) 社長：一名，在社團教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事務，包含社團評鑑及代表出席相關會議。
- (二) 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 (三) 文宣長：一名，負責編輯社團文書資料，如會議及活動記錄、文宣及刊物之發行。
- (四) 活動長：一名，負責社團活動策劃，以及帶領社員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
- (五) 公關長：一名，負責社團聯絡網之建立及相關聯絡工作，爭取社團資源。
- (六) 總務長：一名，負責社團帳務管理、物品採購、借用或保管各項器材。

二、社團相關紀錄：應含學期課程計畫及行事曆、社團活動教學紀錄表、社團器材設備總表、社團活動經費收支表、特殊活動紀錄表。

三、社團教師的聘任與工作要項

- (一) 每一社團以設置社團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 (二) 聘請校內外學有專長之人士，於每學期初參加社團教師會議。
- (三)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為維護學生安全，簽請人事室協助確認所有社團教師無違犯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紀錄。
- (四) 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得聘任，任期為一學年。
- (五) 社團教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時，需事先向學務處請假，並自行安排代課老師，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
- (六) 社團教師之工作要項：
 1. 規劃社團活動，並依規定進行授課。
 2. 參加社團教師會議。
 3. 妥善運用社團經費。
 4. 帶領社員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
 5. 其他社團活動相關工作。

四、社員之組成

- (一) 各社團組成之社員，以在籍學生為限，每位學生均需選擇一個社團。
- (二) 每位學生只得擔任一個社團幹部。
- (三) 留社社員：第二學期期末時，由社員簽名確認留社意願。每年級最多可留 5 人。
- (四) 甄選社員：各社團於社團博覽會擺攤進行社員甄選。
- (五) 社團選填為學年制，每學年於選社後確定之，除特殊原因外，無特殊原因不得隨意轉社。

陸、選社方式

一、社團甄選：

- (一) 線上選社前舉行社團博覽會，各社團於社團博覽會進行社團簡介，並進行社員甄選。
- (二) 參與「社團博覽會」擺攤的社團，可獲得社員甄選名額(6名)，名額依前一學年社團評鑑調整：
 1. 特優社團-甄選名額調整為10人
 2. 優等社團-甄選名額調整為8人
- (三) 社團甄選單(如附件2)於社團博覽會當日通知社長領取。
- (四) 甄選條件與方法，由社團幹部與社團指導教師共同討論決定，並於社團博覽會進行公開甄選。
- (五) 社團完成甄選後，務必先通知同學入選消息，確認其意願，再提醒同學需放棄其他社團甄選，且切勿進行線上選社，若同學同時入選多個社團，則由社團活動組擇一安排，不得有議。
- (六) 社長務必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社團甄選單，逾時不候。

二、線上選社：

- (一) 選社前務必詳閱各社團基本資料表(公告於學校網站>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社團)，依據個人興趣、能力、時間、財力，慎重選填社團。
- (二) 線上選社分為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選社日期公告於學校行事曆。
 1. 第一階段選社：選填10個志願，並由系統進行分發，錯過此階段選社的同學，需參加第二階段選社。
 2. 第二階段選社：第一階段分發後，尚有名額的社團，可讓同學自行登記，登記後直接入選。
 3. 未參加上述兩階段選社的同學，由線上選社系統亂數分發至未額滿之社團，不得有議。

柒、轉社方式

- 一、第一學期末時，社團活動組公告後，親自至社團活動組領取轉社申請書(如附件3)，並於時間內繳交，逾時不受理。
- 二、轉社之辦法及時程依社團活動組公告為準。
- 三、因特殊原因需申請學期中轉社者，由社團活動組以個案方式進行專案轉社。

捌、社團之財務管理

一、器材設備

- (一) 器材設備由社團之總務長負責保管，指導教師負責監督。
 1. 設備如為社團社費自購，則為社團全體所有。
 2. 設備如為學校財產，則需定期維護保養，維修費用由社費支應。
- (二) 如需借用學校公物，請於活動前三天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若有毀壞之情事，由社長負責保管，如有損壞，應由保管人負責修復及賠償。

- (三) 社團之總務長應於社團紀錄簿確實建立財產登記表。
- (四) 社團於**幹部**改選後，應辦理器材設備移交，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保管人負責賠償，**否則從嚴議處**。

二、經費

- (一) 社團經常性活動費用由社員自籌為原則，**不得對外募捐**。
- (二) 指導教師鐘點費按學校標準於期末發放。
- (三) 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需循社團組織章程訂定。**各社團社長**需於選社前填寫「**社團基本資料調查表**」(如附件4)，由**社團活動組**另行彙整公告參考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 (四) 社費不得巧立名目超收，違者**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於下學年廢除該社。
- (五) 經費收支應由社團之總務長詳列帳冊並保管單據，並如實際記載於社團紀錄簿中，且需定期向社員公佈。
- (六) 學期結束前，各社團應將社團活動情形詳加檢討，並列表陳報經費收支情形。
- (七) 社團可**自行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

玖、社團活動之申請

一、社團午休活動申請規定

- (一) 除社團成果展、校慶活動週或特殊原因得用專案申請方式利用午休時間練習，並以一週二次為原則，其餘不得利用午休時間練習。
- (二) **請負責人提前規劃練習時間，並於午休活動前一週向社團活動組長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三) 經導師同意後，依規定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
- (四) 進行社團練習等活動，需自行負責人身安全，避免造成重大傷害之行為。
- (五) **午休活動期間如發生玩樂等非正當行為，或未經允許擅自更改地點、增加人數，或未做好場地維護與環境整潔，經查證後，立即禁止該社團當學期所有午休活動之申請。**
- (六) 申請流程：
 1. 至社團活動組填寫「**午休社團登記簿**」，並領取「**社團午休活動申請單**」(如附件5)。
 2. 「**社團午休活動申請單**」導師簽名。
 3. 持「**社團午休活動申請單**」，並寫好「**公假單**」，請社團活動組長簽章。
 4. 活動期間攜帶複印的申請單，供教官及老師稽查。

二、校內外社團活動申請規定：

- (一) 以本校社團名義，在社團課程時間以外，所辦理之校內外各項活動，最晚須於活動開始之14日以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

理，逾時提出申請者，將不予簽章核准或扣社團評鑑分數 10 分。

(二) 各社團舉辦活動前，均應按下列程序申請：

1. 由社長至社團活動組領取「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與「參加名單」(如附件6-1、6-2)，申請表各欄位均應仔細填妥，再請社團指導老師簽章確認。
2. 將已核章之社團活動申請表、活動企劃書、參加名單，送至社團活動組，請組長協助製作「家長同意書」。
3. 社長收齊家長同意書後，由組長將資料(包含申請書、企劃書、參加名單、家長同意書)轉陳校長核示，經核准後申請書存放社團活動組備查。

(三) 社團活動申請核准後，請依照申請時間與地點辦理活動，未經同意勿自行更改。

(四)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活參加校內外活動之社團，經查證屬實，社團幹部均予嚴懲議處。

三、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之規定：

(一) 社團活動之相關文宣如公告、海報等，應經社團活動組同意，並蓋有學務處橢圓章，始得發行或張貼。

(二) 張貼於校園內之物品須於活動結束後自行撤離。

四、社團放學時段練習之規定：

(一) 社團放學練習時段與地點：

1. 時段：16點05分~17點50分
2. 地點：

- (1) 活動中心1樓
- (2) 校園戶外場地
- (3) 革新樓穿堂
- (4) 社團辦公室

(二) 社團放學練習規定

1. 請依學校規定，於18點前離校。
2. 使用活動中心練習，以不干擾體育班練習或學校活動為原則。
3. 使用革新樓穿堂練習，以不干擾同學上課為原則。
4. 使用社團辦公室練習，需依「社團辦公室借用流程」至學務處借用，並遵守「社團辦公室借用規定」。

拾、社團活動場地

- 一、各社團應於指定場域活動，遵守使用規定，不得影響其他教學或活動，亦不得為商業行為，並於活動後應將場地復原，若有毀壞之情事，依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及校規等相關規定處理。
- 二、若於社團課程時段，須借用學校其他場域，請依校內外社團活動申請規定，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
- 三、若於課外時間辦理校內活動，所需之場地請至總務處登記申請辦理繳

費租借事宜，並遵守社團校內場地租借規定(如附件 7)。

拾壹、社團評鑑

一、實施對象：全校所有社團。

二、評鑑時間：於第二學期學期末實施，時程依社團活動組公告為準。

三、評鑑項目：「社員滿意度調查」(佔 50%)、「文件資料建置」(佔 30%)、「校內外活動績效」(佔 20%)，並依當學期社團特殊表現，額外增減評鑑分數。

(一) 社員滿意度調查：

1. 依據社員名冊，於當學年度最後一次社課進行調查。

2. 由社長負責完成滿意度調查(如附件)，並送交訓育組統計。

3. 社員滿意度調查計算方式：回收問卷總分 ÷ 回收人數

(二) 文件資料建置：指導老師基本資料(5%)、社團組織概況(含幹部名單 5%)、學生出缺席記錄(10%)、活動教學記錄(10%)。

(三) 校內外活動績效：社團參與校內外活動(含活動照片、感謝狀等)成果記錄。

(四) 社團特殊表現：

1. 加分項目：參與學校舉辦之活動(如社團博覽會、社團成果展等)、積極協助學校指派任務、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或全國競賽等，每項加 5-20 分。

2. 減分項目：未依流程申請活動、違反社團相關規定等，每項扣 10-20 分。

四、請各社團依照評鑑項目，建置受評資料。評鑑資料應以當學年度資料為限，切勿使用歷史資料或捏造不實文件，如有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則該項評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校規處置。

五、評鑑等第：評鑑成績 90 分以上為特優；80 至 90 分為優等；70 至 80 分為甲等；60 至 70 分為乙等；低於 60 分者為丙等，將列入輔導並陳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當學年度社團評鑑等第將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六、社團評鑑成績影響下學年度社團甄選名額：

1. 特優社團-甄選名額為 10 人。

2. 優等社團-甄選名額為 8 人。

3. 甲等社團-甄選名額為 6 人。

4. 乙等社團-甄選名額為 6 人。

5. 丙等社團-甄選名額為 6 人。

拾貳、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山商工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			
社團名稱			
成立宗旨	(請用中文打字 800~2000 字)		
指導教師姓名		電 話	
指導教師簡介			
社團需求設備		社團需求場地	
團員自備用品			
發起人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連署團員 (25 人)	班 級	姓 名	班 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活動組長		學務主任	
備註	社團成立章程須另附		

○○○社

社團甄選單

參與「社團博覽會」擺攤的社團，可獲得社員甄選名額(6名)，甄選條件與方法，由社團幹部與社團老師共同討論決定，並於○○月○○日(星期○)社團博覽會進行公開甄選。完成甄選後，請將資料填入表格中，務必先通知同學入選消息，確認其意願，再提醒同學需放棄其他社團甄選，且切勿進行線上選社，若同學同時入選多個社團，則由社團活動組擇一安排，不得有議。甄選名單繳交後，不可再修改。

	科班 Ex. 電三3	學號 Ex. 818027	姓名 Ex. 王小明	電話 (必填)
1				
2				
3				
4				
5				
6				
社長 簽名：_____				
副社長簽名：_____				

社團甄選名單可填 1~6 位，前一學年社團評鑑為特優社團(名額調整為 10 人)、優等社團(名額調整為 8 人)。填妥社團甄選單後，請社長、副社長簽名，並於○○月○○日(星期○)○○點○○分以前，繳交給社團活動組長，逾時不候。

社團編號：○○○○

社團午休活動申請單

社團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月 日(星期) 12:30 至 13:00 <small>* 日期嚴禁塗改·若有塗改請重新填寫一張。</small>		
負責人	班級：	姓名：	連絡電話：		
參與 社員 <small>若超過 10 人請 填寫另一張表單</small>	人數	班級	學號	姓名	導師簽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計_____人	社長(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 1.除社團成果展、校慶活動或特殊原因得用專案申請方式利用午休時間練習，並以一週兩次為原則，其餘不得利用午休時間練習。
- 2.請負責人提前規劃練習時間，並於午休活動前一週向組長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3.午休活動期間如發生玩樂等非正當行為，或未經允許擅自更改地點、增加人數，或未做好場地維護與環境整潔，經查證後，立即禁止該社團當學期所有午休活動之申請。
- 4.申請流程：(1) 至社團活動組填寫「午休社團登記簿」，並領取「社團午休活動申請單」
 ⇨ (2) 「社團午休活動申請單」導師簽名。⇨ (3) 持「社團午休活動申請單」，並寫好「公假單」，請組長簽章。⇨ (4) 活動期間攜帶複印的申請單，供教官及老師稽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鳳山商工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					
社團名稱		活動地點 (請詳述)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起) 年 月 日 時 分 (訖) 年 月 日 時 分		
社團 負責人	班級： 姓名： 電話：	社團 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參加 人數	人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社團()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主辦				
資料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其他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場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器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內容及 流程					
社團 指導老師	(簽核) (意見)				
社團活動 組長	(簽核) (意見) 1. 請依照申請時間與地點辦理活動，未經同意勿自行更改。 2. 參與活動請注意自身安全。				
學務主任	(簽核) (意見)				

【注意事項】

- 一、請於活動前 14 天將【已核章之社團活動申請表】、【社團活動企劃書】、【參加名單】，親送至社團活動組，請組長協助製作【家長同意書】。
- 二、請於活動前 7 天將【家長同意書】，送至社團活動組。交由社團活動組長將社團活動申請表、社團活動企劃書、家長同意書、活動防疫計畫等，呈給校長核准。
- 三、請社長於活動前 3 天至社團活動組查詢是否已完成程序，始能成行。至校外活動時，務必辦理旅遊平安險，以確保同學權益。

鳳山商工學生社團活動 參加名單										
社團名稱			活動地點 (請詳述)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起)	年	月	日	時	分
					(訖)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社團	身份	班級	學號	姓名	家長同意書				
						同意	不同意			
ex	魔術社	社長	商 3-2	015999	陳小明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人數合計						人	人			

【注意事項】

- 一、社團負責人收回家長同意書時，需先 檢查家長與導師是否有簽名。
- 二、家長同意書由社團負責人統一收齊後，連同此表單一起繳給社團活動組長。

社團校內場地租借規定

- 一、本校社團於課外時間主辦之校內活動，需先依「校內外社團活動申請規定」辦理，再依「國立鳳山商工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申請租借校內場地之事宜。
- 二、社團校內場地租借時段：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 三、活動所需之場地申請，請填寫「校舍場所提供使用申請表」至總務處登記申請，並辦理租借繳費事宜。
- 四、場地申請時間需與「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一致。
- 五、場地申請核准後，請依照申請時間與地點辦理活動，未經社團活動組長之同意勿自行更改。
- 六、場地使用之規定：
 - (一) 活動前須自行將場地佈置、整理成活動所需之樣貌。
 - (二) 活動期間如需加裝電器設備，應於事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加裝。
 - (三) 活動期間禁止將垃圾丟置於教學區廁所或教室垃圾桶中。
 - (四) 活動結束後，需將場地復原、場地清潔、垃圾帶走(包含廁所垃圾)、廁所清潔、設備與道具撤離，最晚於下午 6 點前完成場復。
 - (五) 下午 6 點前，聯絡學務處組長至活動中心檢查環境，主辦活動之社團成員，必須隨同組長將活動場地檢查完畢後才可離開。
- 七、如違反上述規定，將禁止申請學校場地一年，並扣社團評鑑分數 10-20 分。

國立鳳山商工學生社團社員滿意度調查表【 社】

填答說明：請您對社團教學方面予以客觀評價與提供意見反應，並於適當的□中打「√」，請全部作答。(非常滿意—20分、滿意—16分、普通—12分、不滿意—8分、非常不滿意—4分)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對於社團老師的授課內容滿意程度					
2.對於社團老師的教學熱忱滿意程度					
3.對於社團老師的教學技巧和教學方法滿意程度					
4.對於社團的收費標準滿意程度					
5.選擇本社團，有助於提昇您的學習興趣					

請簡述您參加本社團之後最大的收穫或相關建議，可作為未來開設社團的方向：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p> <p>一、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11人，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另由校長遴聘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等8人擔任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以行政職稱為主。</p>	<p>貳、學生社團審議小組</p> <p>一、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小組 11人，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另由校長遴聘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等8人擔任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以行政職稱為主。</p>	<p>1.社團業務轉交社團活動組。</p>
<p>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p> <p>二、 學生申請組織社團之流程：</p> <p>(一) 由本校在籍學生發起 25人以上之連署。</p> <p>(二) 至社團活動組領取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如附件 1），依規定填具後報請學務處核辦，再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可成立。</p> <p>(三) 社團成立後，連署成員為當然社員。</p> <p>(四) 社團之停止運作或解散：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務處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並經審議後停止運作或解散。</p> <p>1. 違反相關法令或校規。</p> <p>2. 社團活動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重大違規事項者。</p> <p>3. 社團授課內容或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p> <p>4. 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或經社</p>	<p>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p> <p>二、學生申請組織社團之流程：</p> <p>(一) 由本校在籍學生發起 25人以上之連署。</p> <p>(二) 至訓育組領取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如附件），依規定填具後報請學務處核辦，再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始可成立。</p> <p>(三) 社團成立後，連署成員為當然社員。</p> <p>(四) 社團之停止運作或解散：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務處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並經審議後停止運作或解散。</p> <p>(五) 違反相關法令或校規。</p> <p>(六) 社團活動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重大違規事項者。</p> <p>(七) 社團授課內容或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p> <p>(八) 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或經社團評鑑為丙等。</p>	<p>1.社團業務轉交社團活動組。</p> <p>2.附件 1 刪除備註「社團成立需另付章程」</p>

<p>團評鑑為丙等。</p> <p>5.經第一學期初選社後社員未達到 20 人。已登記之社員，由社團活動組輔導轉社。</p>	<p>(九) 經第一學期初選社後社員未達到 20 人。已登記之社員，由訓育組輔導轉社。</p>	
<p>伍、社團組織</p> <p>三、社團教師的聘任與工作要項</p> <p>(四) 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得聘任，任期為一學年。</p>	<p>伍、社團組織</p> <p>三、社團教師的聘任與工作要項</p> <p>(七) 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校長核准發聘及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任期為一學年。</p>	<p>1.本校目前無主動發聘書給社團指到教師，若社團老師有需求，向學務處申請，才會發聘書。</p>
<p>伍、社團組織</p> <p>四、社員之組成</p> <p>(四)甄選社員：各社團於社團博覽會擺攤進行社員甄選。</p> <p>(五)社團選填為學年制，每學年於選社後確定之，除特殊原因外，無特殊原因不得隨意轉社。</p>	<p>伍、社團組織</p> <p>四、社員之組成</p> <p>(四)社團選填為學年制，每學年於選社後確定之，除特殊原因外，無特殊原因不得隨意轉社。</p>	<p>1.新增「甄選社員」</p>
<p>陸、選社方式</p> <p>一、社團甄選：</p> <p>(一) 線上選社前舉行社團博覽會，各社團於指定地點進行社團簡介，並進行社員甄選。</p> <p>(二) 參與「社團博覽會」擺攤的社團，可獲得社員甄選名額(6名)，名額依前一學年社團評鑑調整：</p> <p>1.特優社團-甄選名額調整為 10人</p> <p>2.優等社團-甄選名額調整為 8人</p> <p>(三) 社團甄選單(如附件2)於社團博覽會當日通知社長領取。</p>	<p>陸、選社方式</p> <p>一、初選：選社前舉行社團博覽會，各社團於指定地點進行社團簡介，並進行初選。每社最多9名，每社每班最多1位，每年級最多3名。</p>	<p>1. 新增「社團甄選」辦法，提高社團參與社團博覽會的意願。</p> <p>2. 新增附件 2「社團甄選單」</p>

<p>(四) 甄選條件與方法，由社團幹部與社團指導教師共同討論決定，並於社團博覽會進行公開甄選。</p> <p>(五) 社團完成甄選後，務必先通知同學入選消息，確認其意願，再提醒同學需放棄其他社團甄選，且切勿進行線上選社，若同學同時入選多個社團，則由社團活動組擇一安排，不得有議。</p> <p>(六) 社長務必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社團甄選單，逾時不候。</p>		
<p>陸、選社方式</p> <p>二、線上選社：</p> <p>(一)選社前務必詳閱各社團基本資料表（公告於學校網站>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社團），依據個人興趣、能力、時間、財力，慎重選填社團。</p> <p>(二)線上選社分為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選社日期公告於學校行事曆。</p> <p>1.第一階段選社：選填10個志願，並由系統進行分發，錯過此階段選社的同學，需參加第二階段選社。</p> <p>2.第二階段選社：第一階段分發後，尚有名額的社團，可讓同學自行登記，登記後直接入選。</p> <p>3.未參加上述兩階段選社的同學，由線上選社系統亂數分發至未額滿之社團，不得有議。</p>	<p>陸、選社方式</p> <p>二、團體選社：</p> <p>(一)選社前務必詳閱各社團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依據個人興趣、能力、時間、財力，慎重選填社團。</p> <p>(二) 第一學期幹部訓練時，由班代抽籤決定班級進場選社序號。</p> <p>(三) 選社當天，各班依序號所排定時間於活動中心側門，班代將隊伍整理成二列集合進場，以先集合好的班級優先進場。</p> <p>(四) 每社團按各年級三分之一的比例分配名額(含留社社員)。</p> <p>(五) 每社團達到36名額則不再接受登記，特殊性社團不在此限。</p> <p>(六) 為顧及全體同學權益，每一社團限定同班者最多3位(含留社社員，以訓育組</p>	<p>1. 將「紙本現場選社辦法」改為「線上選社辦法」</p>

	<p>留存名單為憑)。</p> <p>(七) 未如期完成選社者，由訓育組安排至未額滿之社團。</p> <p>(八) 代理選社：若因選社當日因重大事由而無法親自選社者，可至訓育組申請代理選社證明。</p>	
<p>柒、轉社方式</p> <p>一、第一學期末時，經社團活動組公告後，親自至社團活動組領取轉社申請書(如附件3)，並於時間內繳交，逾時不受理。</p> <p>二、轉社之辦法及時程依社團活動組公告為準。</p> <p>三、因特殊原因需申請學期中轉社者，由社團活動組以個案方式進行專案轉社。</p>	<p>柒、轉社方式</p> <p>一、第一學期末時，經訓育組公告後提出轉社申請表(如附件)。</p> <p>二、轉社之辦法及時程依訓育組公告為準。</p> <p>三、因特殊原因需申請學期中轉社者，由訓育組以個案方式輔導轉社。</p>	1.附件3為轉社申請單範本
<p>捌、社團之財務管理一、器材設備</p> <p>(一)器材設備由社團之總務長負責保管，指導教師負責監督。</p> <p>1.設備如為社團社費自購，則為社團全體所有。</p> <p>2.設備如為學校財產，則需定期維護保養，維修費用由社費支應。</p> <p>(二)如需借用學校公物，請於活動前三天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由社長負責保管，如有損壞，應由保管人負責修復及賠償。</p> <p>(四)社團於幹部改選後，應辦理器材設備移交，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保管人負責賠償，否則從嚴議處。</p>	<p>捌、社團之財務管理一、器材設備</p> <p>(一)器材設備如為社團自購，則為社團全體所有，由社團之總務長負責保管，指導教師負責監督。</p> <p>(二)如需借用學校公物，請於活動前三天向訓育組提出申請，若有毀壞之情事，由社長負責保管，如有損壞，應由保管人負責修復及賠償。</p> <p>(四)社團於改選後，應辦理器材設備移交，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保管人負責賠償。</p>	

<p>捌、社團之財務管理</p> <p>二、經費</p> <p>(一) 社團經常性活動費用由社員自籌為原則，不得對外募捐。</p> <p>(三) 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需循社團組織章程訂定。各社團社長需於選社前填寫「社團基本資料調查表」(如附件4)，由社團活動組另行彙整公告參考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p> <p>(四) 社費不得巧立名目超收，違者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於下學年廢除該社。</p> <p>(七) 社團可自行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p>	<p>捌、社團之財務管</p> <p>二、經費</p> <p>(一) 社團經常性活動費用由社員自籌為原則。</p> <p>(三) 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需循社團組織章程訂定，並於選社前交由訓育組另行彙整公告參考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p> <p>(四) 社費不得巧立名目超收，違者於下學年廢除該社。</p> <p>(七) 社團可對外募捐或接受校外團體之經費補助，並詳列帳冊。</p>	
<p>玖、社團活動之申請</p> <p>一、社團午休活動申請規定</p> <p>(一) 除社團成果展、校慶活動週或特殊原因得用專案申請方式利用午休時間練習，並以一週二次為原則，其餘不得利用午休時間練習。</p> <p>(二) 請負責人提前規劃練習時間，並於午休活動前一週向社團活動組長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p> <p>(三) 經導師同意後，依規定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p> <p>(五) 午休活動期間如發生玩樂等非正當行為，或未經允</p>	<p>玖、社團活動之申請</p> <p>一、申請公假</p> <p>(一) 除社團成果展、校慶活動週或特殊原因得用專案申請方式利用午休時間練習，並以一週二次為原則，其餘不得利用午休時間練習。</p> <p>(二) 以不影響正常學習為優先，不得擅自向任課教師借課。</p> <p>(三) 經導師同意後，依規定向訓育組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若違反學校請假之規定，須自行負責。</p> <p>(五) 嚴禁利用公假之名，發生玩樂等非正當行為，若經</p>	<p>1. 根據本學期社團午休活動之問題，修改「社團午休活動申請規定」，並增訂「社團午休活動申請流程」。</p> <p>2. 修訂附件5「社團午休活動申請單」</p>

<p>許擅自更改地點、增加人數，或未做好場地維護與環境整潔，經查證後，立即禁止該社團當學期所有午休活動之申請。</p> <p>(六)申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社團活動組填寫「午休社團登記簿」，並領取「社團午休活動申請單」(如附件5) 2.「社團午休活動申請單」導師簽名。 3.持「社團午休活動申請單」，並寫好「公假單」，請組長簽章。 4.活動期間攜帶複印的申請單，供教官及老師稽查。 	<p>查證，則禁止該社所有公假之活動。</p>	
<p>玖、社團活動之申請</p> <p>二、校內外社團活動申請規定：</p> <p>(一) 以本校社團名義，在社團課程時間以外，所辦理之校內外各項活動，最晚須於活動開始之14日以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逾時提出申請者，將不予簽章核准或扣社團評鑑分數10分。</p> <p>(二)各社團舉辦活動前，均應按下列程序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社長至社團活動組領取「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與「參加名單」(如附件6-1、6-2)，申請表各欄位均應仔細填妥，再請社團指導老師簽章確認。 2.社長將社團活動申請表、活動企劃書、參加名單，親送至社團活動組，請組 	<p>玖、社團活動之申請</p> <p>二、校外社團活動：由社長至訓育組領取「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如附件)，務必於活動前七日依規定填具相關資料(含備齊家長同意書)後，報請訓育組核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據本學期社團申請校內外活動之問題，修改「校內外社團活動申請規定」，並增訂「校內外社團活動申請流程」。 2. 修訂附件 6-1「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 3.新增附件 6-2「參加名單」

<p>長協助製作「家長同意書」</p> <p>3.社長收齊家長同意書後，由組長將資料(包含申請書、企劃書、參加名單、家長同意書)轉陳 校長核示，經核准後申請書存放社團活動組備查。</p> <p>(三)社團活動申請核准後，請依照申請時間與地點辦理活動，未經同意勿自行更改。</p> <p>(四)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活參加校內外活動之社團，經查證屬實，社團幹部均予嚴懲議處。</p>		
<p>玖、社團活動之申請</p> <p>三、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之規定：</p> <p>(一)社團活動之相關文宣如公告、海報等，應經社團活動組同意，並蓋有學務處橢圓章，始得發行或張貼。</p> <p>(二)張貼於校園內之物品須於活動結束後自行撤離。</p>	<p>玖、社團活動之申請</p> <p>三、各社團需依規定提出申請，不得擅自對外參加或舉辦校際活動。</p> <p>四、社團活動之相關文宣如公告、海報等，應經訓育組同意始得發行或張貼。</p>	<p>1.增加「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之規定」之提醒事項。</p>

<p>四、社團放學時段練習辦法：</p> <p>(一)社團放學練習時段與地點：</p> <p>1.時段：16點05分~17點50分</p> <p>2.地點：</p> <p>(1)活動中心1樓</p> <p>(2)校園戶外場地</p> <p>(3)革新樓穿堂</p> <p>(4)社團辦公室</p> <p>(二)社團放學練習規定</p> <p>1.請依學校規定，於18點前離校。</p> <p>2.使用活動中心練習，以不干擾體育班練習或學校活動為原則。</p> <p>3.使用革新樓穿堂練習，以不干擾同學上課為原則。</p> <p>4.使用社團辦公室練習，需依「社團辦公室借用流程」至學務處借用，並遵守「社團辦公室借用規定」。</p>	<p>無</p>	<p>1. 根據本學期社團放學時段練習之問題，增訂「社團放學時段練習之規定」。</p>
<p>拾、社團活動場地</p> <p>二、若於社團課程時段，須借用學校其他場域，請依校內外社團活動申請規定，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p> <p>三、若於課外時間辦理校內活動，所需之場地請至總務處登記申請，並辦理租借繳費事宜，並遵守社團校內場地租借規定(如附件7)。</p>	<p>拾、社團活動場地</p> <p>二、若須借用其他學校場域，請於活動前三天向訓育組提出申請。</p>	<p>1. 根據本學期社團申請校內場地之問題，增加附件7「社團校內場地租借規定」使用規定。</p>
<p>拾壹、社團評鑑</p> <p>二、評鑑時間：於第二學期學期末實施，時程依社團活動組公告為準。</p>	<p>拾壹、社團評鑑</p> <p>二、評鑑時間：第二學期學期末實施，時程依訓育組公告為準。</p>	
<p>拾壹、社團評鑑</p> <p>三、評鑑項目：「社員滿意度</p>	<p>拾壹、社團評鑑</p> <p>三、評鑑項目：「社員滿意度</p>	<p>1.增訂「社團評鑑」辦法，將社</p>

<p>調查」(佔50%)(如附件8)、「文件資料建置」(佔30%)、「校內外活動績效」(佔20%)，並依當學期社團特殊表現，額外增減評鑑分數。</p> <p>(四) 社團特殊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分項目：參與學校舉辦之活動(如社團博覽會、社團成果展等)、積極協助學校指派任務、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或全國競賽等，每項加5-20分。 2. 減分項目：違反社團相關規定或損毀學校名譽等，每項扣10-20分。 	<p>調查」(佔50%)、「文件資料建置」(佔30%)、「校內外活動績效」(佔20%)。</p>	<p>團特殊表現納入評鑑項目中</p>
<p>拾壹、社團評鑑</p> <p>六、社團評鑑成績影響下學年度社團甄選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優社團-甄選名額為10人。 2. 優等社團-甄選名額為8人。 3. 甲等社團-甄選名額為6人。 4. 乙等社團-甄選名額為6人。 5. 丙等社團-甄選名額為6人。 	<p>拾壹、社團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評鑑分數調整社團甄選名額，提高社團參與社團評鑑的意願。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業職業學校班級整潔競賽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陸、獎懲：(依本校導師會報決議)</p> <p>一、獎：</p> <p>(一)學期結算整潔競賽(教室含公共區域、廁所)，優劣相抵，累計有三週前三名者，全班各記嘉獎壹次。</p> <p>(二)全學期各大樓成績積分前三名之班級頒發榮譽獎狀乙面及禮卷(第一名 3,000、第二名 2,000、第三名 1,000，<u>總額 24,000 元額度內實施獎勵措施</u>)並公開表揚。(太陽能光電的電費回饋金)</p> <p>二、懲：</p> <p>(一)全班部分： 學期結算整潔競賽(教室含公共區域、廁所)，優劣相抵，累計有三週待改進班級者，班會課時請導師協助全班愛校服務壹次。</p> <p>(二)個人部分： 1、各班整潔幹部輪值及評分同學未依規定輪值、評分及交回評分表，個人將記警告壹次，並扣該班該日整潔總分 10 分，累犯加重處分以示懲處。 2、打掃不盡責，經勸告未改善者，會導師處理，個人及督導幹部依校規懲處。</p> <p>三、本獎勵辦法於收取太陽能光電電費回饋金後開始實施。</p>	<p>陸、獎懲：(依本校導師會報決議)</p> <p>一、獎：</p> <p>(一)學期結算整潔競賽(教室含公共區域、廁所)，優劣相抵，累計有三週前三名者，全班各記嘉獎壹次。</p> <p>(二)全學期各大樓成績積分前三名之班級頒發榮譽班獎狀乙面，並公開表揚。</p> <p>二、懲：</p> <p>(一)全班部分： 學期結算整潔競賽成績優劣相抵後，改進次數多之班級依當學期需求班級數依序於寒暑假期間返校進行打掃勞動教育。若有三年級的班級，則需於畢業前一週依衛生組時間安排進行打掃勞動教育。</p> <p>(二)個人部分： 1、各班整潔幹部輪值及評分同學未依規定輪值、評分及交回評分表，個人將記警告壹次，並扣該班該日整潔總分 10 分，累犯加重處分以示懲處。 2、打掃不盡責，經勸告未改善者，會導師處理，個人及督導幹部依校規懲處。</p>	<p>為養成學生愛護環境之良好習慣，促進校園環境整潔。</p>
<p>柒、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柒、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導師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5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8 年 01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0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 11 條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1 條辦理。
- 二、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第 2 位均四捨五入。

貳、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及校定科目，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
-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依評量項目、科目性質、評量時機、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 (二)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 (三)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 (四)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 (五)作文
 - (六)隨堂測驗或問
 - (七)小型論文
 - (八)勞動作業
 - (九)學習精神與態度
 - (十)其他適當之方法
- 三、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 (一)舉行三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 1.日常評量 40%
 - 2.第一次定期評量 20%
 - 3.第二次定期評量 20%
 - 4.第三次定期評量 20%

(二)舉行二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 1.日常評量 60%
- 2.第一次定期評量 20%
- 3.第二次定期評量 20%

(三)舉行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 1.日常評量 70%
- 2.定期評量 30%

(四)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

(五)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四、每週授課節數 1 節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評量時間、評量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五、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重傷病、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於考前報經學校核准定期評量期間給假者，准予補考；並應由學生主動於缺考 3 日內完成申請補考手續，定期評量後 7 日內(含假日)補考完畢。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視同放棄補考，並依缺考登錄成績，缺考科目之成績以 0 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一)因公或因特殊故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因重傷病持醫師診斷證明及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實算之。

(三)因病未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 2.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核算之。

(四)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因公、重傷病(持有醫師診斷證明及住院證明)無法參加補考之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以平時成績計算。

六、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前項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考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未參加第一次補考者，不得參加第二次補考。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 1.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第 24 條。
- 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3.「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1條。

(二)評量原則：

- 1.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 2.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評量內容：

- 1.德行：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2.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採個別化評量。

(四)學業成績評量方式：

- 1.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 2.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畫。
- 3.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9條辦理。
- 4.如不參加定期評量，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 5.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 6.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校內科目成績抵免規定

- 一、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三年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學生得於該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當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 二、抵免原則
 -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書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各科科主任或召集人審查認定之。
- 三、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者，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當學期修習成績，依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四、抵免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科目節數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各科科主任或召集人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五、學生以日間部成績申請抵免，得以一學分抵免一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六、有關科目節數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

肆、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抵免規定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抵免，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學生應於抵免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免修習科目節數，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依前項要點組成「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查，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

一、校外學習成就：

(一)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1.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節。

2.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節。

3.修業年限內，前二款之採計，合計最高六節。

(二)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節。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節。

3.修業年限內，前二款之採計，合計最高六節。

二、校外教育訓練：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其科目得列抵免修。

(一)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至二節。

(二)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1.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節。

2.基本相關者：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節。

三、前二款之科目節數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

節。

伍、德行成績之評量：

- 一、德行評量：依本校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辦理，及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採文字敘述。
- 二、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納入本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
- 三、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訂定「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 四、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六、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

陸、附則：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壹、總則</p> <p>一、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11條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1條辦理。</p>	<p>壹、總則</p> <p>一、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11條辦理。</p>	<p>加入特教新條文。</p>
<p>貳、學業成績之評量</p> <p>五、</p> <p>(四)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日常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日常成績計算。</p> <p>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第 24 條。 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1 條。 <p>(三)評量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德行：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採個別化評量。 <p>(四)學業成績評量方式：</p>	<p>貳、學業成績之評量</p> <p>五、</p> <p>(四)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日常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日常成績計算，且不得平均。</p> <p>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第 24 條。 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p>(三)評量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德行：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p>(四)學業成績評量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 	<p>文字刪除</p> <p>加入特教新條文並簡化條文。</p> <p>依特教新條文修訂。</p>

<p>3.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以原始成績30分(含)以上為及格。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9條辦理。</p> <p>7.成績評量原則：</p> <p>(1)視障學生</p> <p>①定期評量及其他重要之評量，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p> <p>②日常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p> <p>③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p> <p>④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p> <p>⑤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p> <p>⑥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p> <p>(2)聽障學生</p>	<p>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以原始成績30分(含)以上為及格。</p> <p>7.成績評量原則：</p> <p>(1)視障學生</p> <p>①定期評量及其他重要之評量，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p> <p>②日常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p> <p>③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p> <p>④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p> <p>⑤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p> <p>⑥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p> <p>(2)聽障學生</p> <p>①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p> <p>②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p> <p>③日常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p> <p>④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p> <p>(3)其他類別學生依學生特殊</p>	<p>依特教新條文修訂。</p> <p>刪除特定身心障礙類別，讓評量方式更具有彈性。</p>
---	---	--

<p>①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p> <p>②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p> <p>③日常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p> <p>④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p> <p>(3)其他類別學生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p>	<p>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p>	
<p>參、校內科目成績抵免規定</p> <p>一、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三年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學生得於該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當學期成績擇優登錄。</p> <p>二、抵免原則</p> <p>(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書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p> <p>(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p> <p>(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各科科主任或召集人審查認定之。</p> <p>三、成績採計方式</p> <p>(一)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p>		<p>新增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新增本條。</p>

<p>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p> <p>(二)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者，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當學期修習成績，依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p> <p>四、抵免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科目節數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各科科主任或召集人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p> <p>五、學生以日間部成績申請抵免，得以一學分抵免一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p> <p>六、有關科目節數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p>		
<p>肆、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抵免規定</p> <p>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抵免，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p> <p>學生應於抵免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免修習科目節數，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p> <p>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依前項要點組成「學</p>		<p>新增 依據「<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u>」新增本條。</p>

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查，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

一、校外學習成就：

(一)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 1.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節。
- 2.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節。
- 3.修業年限內，前二款之採計，合計最高六節。

(二)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節。
-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節。
- 3.修業年限內，前二款之採計，合計最高六節。

一、校外教育訓練：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其科目得列抵免修。

(一)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至二節。

(二)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 1.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節。

<p>2.基本相關者：以一百二十小時採計一節。</p> <p>三、前二款之科目節數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節。</p>		
<p>伍、德行成績之評量</p> <p>二、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納入本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p> <p>三、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訂定「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p> <p>五、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p>	<p>參、德行成績之評量：</p> <p>二、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納入本校自行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p> <p>三、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學生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p> <p>五、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逾期超過八日者，以自動休學論處。</p>	<p>更改條文名稱</p> <p>更改條文名稱</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修訂文字。</p>
<p>陸、附則：、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附則：</p> <p>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即日起施行。</p> <p>二、本補充規定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次學年度起開始實施。</p>	<p>刪減文字</p>

國立鳳山商工進修部班級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草案)

112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目的：為陶冶學生品德，培養團隊合作精神，養成學生愛整潔、整肅儀容及守秩序之良好習慣，增進生活教育品質，提高學生學習效能。
- 貳、實施方式：以班級為單位，實施進修部全部班級評比競賽。
- 參、競賽項目及分數比例：滿分 100 分。
- 一、班級整潔工作，占 40 分。
 - 二、學生服裝儀容，占 30 分。
 - 三、上課學生手機管理，占 30 分。
 - 四、班級室外課或放學後，經發現教室內冷氣、電燈、電扇或走廊燈未關閉者，每次扣 3 分。
- 肆、評分人員編組：
- 一、班級整潔工作：由值週導師或護理師評教室區，占 50%；整潔評分同學評外掃區，占 50%。評分項目另訂「進修部教室區環境整潔評分標準」。
 - 二、學生服裝儀容：由生輔組長評分，占 100%。
 - 三、上課學生手機管理：由值週導師(占 50%)及行政同仁(占 50%)評分。
- 伍、評分方式：
- 一、除開學第一週(準備週)及各學業定期評量週不評分，每週由評分人員每日不定時評分，實施「週評」；配合每次學業定期評量日期，彙整「週評」比序成績統計為「定期評」；每學期依三次「定期評」比序成績統計為「學期評」。
 - 二、「定期評」及「學期評」成績採比序加總法計算，其總和愈少者，成績愈佳。若遇總和相同者，由班級學生數多者勝出。
 - 三、評分及比序成績公布於進修部網站及公布欄。
- 陸、獎勵與懲罰辦法：
- 一、「定期評」經評定為前三名之班級，全班記嘉獎乙次。
 - 二、「定期評」得由生輔組及導師對特殊優劣表現人員，另行簽請獎懲。
 - 三、「學期評」成績前四名之班級學生及導師由學生事務組簽請獎勵，頒發獎狀乙幀，班級獲贈本校「太陽能光電之電費回饋金」獎勵，獎勵金挹入班級冷氣儲值卡。第一名：3,000 元、第二名：2,500 元、第三名：1,500 元、第四名：1,000 元。
- 柒、本要點經進修部導師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